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教務長詩同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呂思璇

甲、報告事項

一、協助香港在學學生來校訪問

因應香港情勢，協助辦理香港在學學生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訪問生，共有 746 人報名，審查合格者共 495 人，並於 108/12/02-108/12/06 報到，共計 395 人完成報到。本專案訪問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可旁聽至 109/01/03。相關統計數據如下所示：

學生類別	報名人數	審查合格人數	報到人數
本地生	329	249	221
港生	291	207	152
澳生	6	5	4
其他國籍	120	34	18
合計	746	495	395

二、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已完成校內流程擬提報教育部之 110 學年度增設案，計有工學院化學工程系「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理學院地質科學系「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等 2 案；預計 110 學年增設，尚未通過校務會議案件，計有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智慧聯網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 2 案。

三、辦理教師免評鑑作業

本校 108-1 學期申請免評鑑教師共 34 名，案經 108/11/21 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計 34 名通過。

四、書卷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成績優良受獎學生計 910 名，獲獎學生各發給獎狀乙張及獎金 2,000 元。

五、停修作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於 108/12/06 截止。以每人限停修一科為原則，全校共計停修 4,106 筆（學士班 3,133 筆、進修學士班 0 筆，研究生 973 筆）。有學生申請停修之科目班次合計 1,663 班（含 38 班校際課程）。

六、學士班招生

(一)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火星計畫）招生名額 32 名。

- (二)109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名額 50 名。
- (三)109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入學招生名額 364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468 名之 10.50%。
- (四)109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1,607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468 名之 46.34%。
- (五)109 學年度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1,458 名（尚未扣減辦理希望入學招生之 50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468 名之 42.04%
- (六)學士班僑生（含港澳生）招生
 - 1.109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210 名，錄取 137 名(含 4 名國際學位生)。
 - 2.109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15 名。
 - 3.109 學年度僑生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289 名。

七、 碩、博士班招生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於 108/11/06 及 108/11/20 放榜，正取生 2,382 名、備取生 1,766 名。108/11/26-108/11/28 辦理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共遞補 559 名。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48 系所共錄取正取生 122 名、備取生 11 名。正取生報到 110 名，備取生遞補 3 名。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計有 117 系所，招生名額合計 1,562 名，108/12/02-108/12/09 報名；109/02/08-109/02/09 (星期六、日) 兩天分別在臺灣大學及臺南一中等地舉行筆試；109/02/10-109/02/16 閱卷；109/03/06 及 109/03/20 分兩梯次放榜。
- (四)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共計有 19 系所、399 名招生名額，訂於 109/02/21-109/03/12 辦理報名，於 05/08 放榜。
- (五)本校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預訂於 109/04/07-109/04/13 報名，於 109/05/08 及 109/06/03 分兩梯次放榜。
- (六)本校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10 名。
- (七)教育部補助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108 學年度本校獲核定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學程 3 名、資通訊科技菁英專案學程 10 名、藥物科技學程 2 名、電機工程資訊安全博士學程 3 名、植物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程 5 名。

八、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及撰寫博士論文補助

- (一)108 年度本校獲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者至 12 月中旬共計 489 人，補助經費計 13,460,744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2 人，經費增加 3,834,413 元）。
- (二)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赴國外研究（至少 6 個月）學生，本校計有 29 名博士生獲得補助。
- (三)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本校計有 17 名博士生獲得補助。

九、 學士班轉學生考試及香港轉學專案執行情形

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名額一般生188名、陸生1名，考試日期109/07/11。

有關教育部在港臺生申請轉學專案，學士班自 11/22 至 12/19 止收件 85 人，經審查後已函復 43 人中同意錄取 14 人，教育部分發至

本校 13 人，詳如下表：

	學系名稱	錄取人數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錄取人數
1	數學系	1	香港中文大學	數學系	1
2	土木工程學系	1	香港城市大學	建築與土木工程學系	1
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院大一不分系	1
4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1	香港浸會大學	傳理學院新聞系	1
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	香港城市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
6	工商管理學系	1	香港城市大學	管理學系	1
7	財務金融學系	1	香港中文大學	環球經濟與金融學系	1
8	資訊管理學系	2	香港城市大學	資訊系統學系	1
			香港大學	理學院數據分析系	1
9	電機工程學系	3	香港科技大學	工學院	2
				計算機工程系	1
10	生化科技學系	1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	1

108-2 碩士班申請人數 4 人、系所同意錄取 0 人；博士班申請人數 1 人、光電所同意錄取 1 人，並經教育部分發至本校。

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分析

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全校平均填答率為 7.2%，較上學期 9.9%為低；依學院比較，法律學院填答率最高為 9.04%，生科學院 5.19%最低；依學士班年級比較，2 年級學生填答率最高為 8.89%，5 年級以上學生 1.89%最低；依課程比較，選修課程填答率最高為 7.50%，共同課程 6.39%最低。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教學相關業務

- 1.教師增能系列：11月共辦理3場次，共計43人次參與。108/12/25辦理「混成教學講座：讓我們使出混成解數!」。
- 2.教師同儕社群網絡：領航教師服務共計媒合22組Mentor-Mentee，並於108/10/24辦理交流會，共計22人參與。108/11/28舉辦觀課交流活動，108-2學期擬與臺灣大學系統合作，開放師大及臺科大教師申請。針對108年新進教師，於109年1月上旬辦理「新進教師回娘家」活動。
- 3.推動教學研究：108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1案款項已核撥；10月共辦理2場109年計畫徵件說明會，共計75人次與會，其中一場為「教育實踐研究計畫全攻略」工作坊。11月完成4位老師和1位博後研究員的一對一計畫諮詢，且持續提供e-mail諮詢服務。108/11/21開放帳號註冊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上傳，截至108/12/06止已有8名教師上傳計畫書。

(二)學習相關業務

- 1.教學助理(TA)相關業務：108-2學期持續推動服務學習課程TA補助，於12月下旬開放各學系申請；11/28召開107-2學期傑出TA遴選會議，共決選出74名傑出TA、7名卓越TA，12/03於中心網站公布獲獎名單。
- 2.希望計畫系列活動：108/11/21-108/11/22辦理希望生導師座談會，兩場次共計30位導師出席。108/11/16辦理希望計畫期中聚會暨設計人生工作坊，共計23位學生參與，整體滿意度4.8。108/12/14辦理希望計畫期末研習營暨交流會。
- 3.新生入學銜接計畫：微積分自我檢測題庫於108-1學期共計794位微積分課程學生申請使用，佔整體微積分修課學生30%，學生回饋指出能有效提升其對大一微積分課程的學習信心。
- 4.國際讀書會計畫：108/11/23-108/11/24辦理京都大學交流活動，共計11名本校學生、11名京都大學學生參與。108/12/13-108/12/15辦理九州工業大學交流活動。
- 5.研究生精進計畫：108/10/23辦理「提升效能新方案—正念覺察與練習」工作坊，共計48人參與，整體滿意度4.4。108/11/15辦理「心智圖法—視覺化圖像溝通與思維整合工作坊」，共計37人參與。108/12/09辦理「EndNote實務教學：成為文獻管理達人」工作坊，共計50人參與。
- 6.博士卓越提升計畫：108/11/04辦理博士卓越提升計畫座談會，共計21名博士生參與並提供意見。108/12/18辦理科技部長巡迴座談臺大場：「博士這條路--科技大爆炸時代，臺灣的機會與挑戰」。「博士卓越提升研討會」圓桌論壇將於109/01/15假本校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辦理，研討會將於109/01/16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
- 7.學習諮詢服務：108-1學期之基礎學科諮詢共計服務257人次；專業學科諮詢共計8個學院、14個學系、27名課輔小老師參與，各系受輔學生達585人次；個案諮詢服務，108年度共累計輔導27名學生，成績預警轉介案件共計24件。
- 8.NTU aCARE：已請學務處授權導生綜合資料系統的資料串接，並由計資中心協助後續作業，另亦已串接人事室的人事資料系統、課務組的課程系統與教師人事代碼系統。108/12/31完成第一期系統建置。

(三)規劃研究相關業務

- 1.學習問卷分析：根據107學年度大一、大三、畢業生GPA、班級名次、班級人數、書卷與預警次數資料，依照Input-Process-Output架

構進行迴歸分析，本學期末完成大一、大三、畢業生、新生問卷學習成效之分析，並以分析結果做為下一學期間卷修訂依據。另於 11/26 與統計中心討論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分析案，已確認分析主題並於 12 月中旬開始分析資料。

2. 模組化課程成效分析：與微積分授課教師合作，討論確認學習成效評估指標。11 月持續進行探索性研究，分析前測問卷結果，比較模組班與一般微乙班學生之差異；並提供微積分與專業課程結合之相關文獻與案例、個別諮詢。前揭研究將轉化為 109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作為本校微積分模組課程之示範。
3. 教務政策規劃：蒐集 12 所大學資料，分別於 108/11/13 與 108/11/22 於校內未來大學論壇中，報告國外名校大一課程架構與國際化策略，並分別參與高階主管、教師、學生為主軸的三場論壇。

(四) 國際交流相關業務

1. 外賓參訪：108/11/07 法國 Université de Bordeaux 副校長 Dr. Joanne Pageze 及國際辦公室主任 Dr. Véronique Debord-Lazaro 來訪；108/11/14 Korean Association of the University e-Learning Center 來訪，與韓國 15 所大學的數位學習相關業務主管進行交流座談。
2. 出席國際會議及大學參訪：108/11/13-108/11/17 與臺師大等國內 10 所大學共同參加於美國匹茲堡舉行的 2019 POD Conference 及 Resource Fair 展覽，宣傳臺灣高教發展成果，並於會中以「臺大國際讀書會計畫」為主題發表海報；配合本次會議，於 108/11/11-108/11/13 前往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 & Universities、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進行參訪，深入瞭解美國大學及高教機構推動教學創新、教學科技應用及大學未來發展之策略。

(五) 夏季學院推動

1. 課程推廣：108 年度報名人數共計 2,199 人、修課人次 1,497、跨校修課人次 1,285，跨校修課率 85.84%。課程期間派員觀課，深入瞭解課程授課方式與學生回應，作為未來課程規劃之評估，近期著手製作課程專屬推廣文宣。
2. 學分費退費：修課成績及格，具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學生與期限內申請自願放棄選修課程者可申請學分費退費，108 年度共計完成 113 筆退費資料。
3. 推廣活動：配合課程反思辦理「用你的眼，分享我們的回憶」、「用手思考課程」徵文比賽。108/12/11 辦理「傑出教學助理」及前揭兩場徵文活動之聯合頒獎暨分享會，邀請獲獎同學及夏季學院師生參與，延續課堂交流互動。
4.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108/11/7 舉辦審查會議，依據修課學生的教學意見調查表、授課教師對助理的評鑑與推薦、助理繳交之心得報告等，就 A 類與 C 類課程各遴選出 2 名傑出教學助理，並於 108/12/11 聯合頒獎暨分享會上表揚。
5. 課程延伸：為使優質通識內容不侷限於課堂，將知識與經驗帶至社區與生活，108/11/09 首次與夏季學院授課教師合辦「嘉義溪口曾家古文書」研習會，與會者共計 77 位。108/11/22 辦理攝影基礎工作坊，以小班教學模式邀請 108 年度夏季學院學生參與，整體滿意度 4.6。

十二、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數位教學資源的建置與分享

- 1.NTU SPEECH: 共上線 2,609 部影片, 網站累積瀏覽 1,401,962 人次。
近期協助拍攝 25 場演講, 並於 108/11/09、108/12/06 與計資中心合作直播 2 場「我的學思歷程」演講: Gérard Mourou (2018 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Dr.J.Fraser Stoddart(2016 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
- 2.NTU OCW: 累計上線 226 門, 網站瀏覽 15,833,661 人次。已完成 108-1「生物統計一」非同步遠距課程製作, 學期結束後將上線開放式課程網站; 開始製作 108-2 寫作中心非同步遠距課程「讀中生智: 英文批判閱讀」, 已完成拍攝 2 單元。
- 3.NTU MOOC: 於 Coursera 國際線上學習平台上線之課程共計 56 門; 自 103 年累計至 108 年, 修課人數達 950,326 人、完課人數達 24,137 人、購買學習認證者達 4,295 人。醫學先驅及重大發展主題英文 MOOCs 課程已完成拍攝第一週前導對談及講授; 後續週次智財盤點與授權聯繫中; 黃俊傑老師「大學之理念」預計年底前完成製作並上線。
- 4.線上課程學分採計: 108-2 學期預計新增開放採計 4 門課程為通識學分, 經 108/11/21 學分審定委員會, 通過歐麗娟老師「唐詩新思路」採計為 1 學分、黃俊傑老師「東亞人文精神(一)(二)」合併採計為 1 學分、姜至剛老師「食品安全與風險分析」及「食品安全與毒理」合併採計為 1 學分、孔令傑及盧信銘老師「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一)~(三)」合併採計為 2 學分, 後續將送共教課程委員會審核。
- 5.臺灣教學資源平台計畫(TTRC): 108 年底前完成重新編製現有歐麗娟老師「紅樓夢」課程影音為「大觀園」主題; 另預計 109 年 4 月底完成新製曹淑娟老師「中國園林文學」課程。

(二)數位學習環境的建立與優化

- 1.CEIBA: 增加公告寄信可附加之檔案數量, 以提升操作之方便性; 在 APP 上新增期中及期末意見調查填答率查詢, 以利教師掌握學生意見填答情形。APP 之 Android 及 iOS 版本全面上線,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 共計累積 20,560 下載安裝數。
- 2.NTU COOL 數位教學平台: 108-1 學期完成教師自行開課模組開發, 教師以計中帳號登入後可自行開啟課程, 無須另外申請, 且系統可自動匯入、更新修課學生名單。成績管理部分, 支援教師以 csv 檔案匯出、匯入及修改成績, 並於 12 月下旬上線「匯入登分系統支援之成績檔案」, 以利教師期末登錄成績。為協助使用者快速熟悉平台功能與操作方式, 已於 10 月底錄製完成 19 部操作教學影片, 並完成操作介面之中文語意修改、更新操作手冊內容及製作常見問題集。11 月完成 108-1 學期期中教師問卷及訪談, 資料整理後將回饋於功能改善與開發規劃。另為提升客服支援之有效性與及時性, 12 月底建置完成客服問答機器人, 讓師生能以關鍵字找尋其所需資訊。108-1 學期截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共計 306 門本校課程於 NTU COOL 平台開課, 約有 10,550 位師生使用 NTU COOL 進行教與學活動。
- 3.未來教室規劃: 108/10/02 簽請採最有利標採購、108/10/08 由總務處呈報教育部、108/11/14 提送請購案、108/12/04 上網公告、108/12/18 召開採購評選會議, 預計 01/12 施工。108-2 學期有意願於未來教室開課之教師: 電機系李建模老師、電機系陳士元老師、戲劇系謝筱玫老師、生化系李昆達老師、外文系蔡毓芬老師、D-School 蔡文傑老師、D-School 宋孜孜老師、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謝宜桓老師、師培中心符碧真老師。

(三)推廣服務與行銷活動

- 1.臺大 YouTube EDU 頻道：新增「農藝系簡介」、「臺大禮賓學生形象影片」、「2019 臺大癡學小鋪校慶攤位活動」及 8 部「臺大 2019 傑出校友」影片，共計發佈 637 部影片，累積瀏覽 3,845,711 人次。
- 2.校園推播系統新增：「運動會宣傳影片」、「法國協會駐台代表講座」、「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講座」、「三分鐘英語學術簡報競賽決賽宣傳片」、「領導學程詹魁元老師訪談」、「領導學程許朱勝老師訪談」、「108 年全校運動會賽後花絮」。
- 3.108/10/15 召開「新進計畫人員教育訓練數位化專案」第 2 次工作會議，邀集研發、主計、出納、計中等單位同仁出席，完成 Evercam 錄課軟體與 COOL 平台使用教學和問題諮詢。
- 4.數位知能培訓：108/11/08 及 108/11/29 分別辦理「互動式數位課程正夯！Camtasia 教學影片錄製工作坊」初階班及進階班，共計 27 人次參加。至各學院推動「Master E 數位教學巡迴工作坊」，已拜訪醫學院與公衛學院院長，並於 108/12/19 及 108/12/23 開設醫學院客製化培訓工作坊。108/12/25 辦理混成教學講座，由美國麻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教學中心史美瑤副主任擔任講者，帶領教師認識混成教學的概念與實作技巧。
- 5.108/10/25、108/10/27 於癡學小鋪 FB 粉絲專頁舉辦兩場萬聖節主題推廣活動，108/11/09 於校慶園遊會設攤宣傳數位學習中心開放教育資源。

十三、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業務推展近況

(一)增設跨院跨領域特色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為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人才，本校規劃設立國際學院，增設符合國際趨勢、具備國際關懷以及臺大專業優勢之全英語特色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第一個增設之「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將於 109 年 9 月開始上課，並分為 108/08/01-108/11/29 及 108/12/01-109/02/14 兩階段進行招生。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兩大領域、四大模組，預計將開設共 21 門課，其中包含 6 門必修與 15 門選修課，並於選修課中規劃 2 學分「實務實習課程」以縮短學用落差。為辦理招生宣傳，於 108 年下半年度透過廣告串流平台，分別於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主要生源國家投放招生資訊，亦搭配各式社群媒體與電子文宣等管道進行線上宣傳。同時積極參與及辦理國內、外各類宣傳活動，並於 108/12/02-108/12/05 赴泰國、108/12/11-108/12/13 赴日本辦理招生宣傳，爭取曝光機會。

今年亦同步進行三個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之增設，其中「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已通過 4 個相關學院院務會議，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三處之審查，並於 109 年 3 月向教育部申請增設；「防災減害學位學程」已完成增設計畫書撰寫；而「全球智慧醫學與數位健康碩士學位學程」則已盤點校內相關領域之英授課程，完成課程架構規劃。

(二)推動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優先補助服務他院學生之服務性課程及通識課程，以及特定主題或領域之專業模組課程。108-1 學期補助服務性與通識個別課程計 14 門課、模組課程計 7 組 27 門課，其中新開課程 16 門。

(三)舉辦國際學院專題演講

108 年下半年度轉型為舉辦與國際學院碩士學位學程領域相關之專題演講，於 108/10/07 由法國在台協會新任主任 Jean-François Casabonne-Masonnave (公孫孟) 擔任講者，分享「如何藉由臺灣與法國國際合作提升人民健康與福祉」，總出席人數為 68 人。於 108/12/09 與本校生農學院學生會合辦「台灣青年如何參與國際農業組織」講座，由亞洲蔬菜中心詹淵理博士、曾任國際糧食政策研究所(IFPRI)實習生的農藝系校友江采蔚研究員擔任講者。

(四)製作英文版教務章則精華版

為建置本校國際友善環境，由「108 學年度教務章則選輯」相關法規進行盤點，篩選與國際生修業學習權益相關之重要法規，例如選課辦法、修業規定、畢業門檻等，以簡單易懂的文字重述，並以圖文並茂的形式呈現，提高學生閱讀便利性。

十四、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 (一)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如附件 1 (p.1-2)。
- (二)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 2 (p.3-4)。
- (三)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修訂「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3 (p.5-7)。

十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4 (p.8-29)。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p.30-36)，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第十五條解除擋修相關規定，並新增初選期間提出解除擋修申請機制，保障學生選課權益。
- 二、配合網路加選時間延長至開學第二周周六下午六時，修正第十七條網路退選時程。
- 三、修正第十八條選課登記科目上限，以符實際運作。
- 四、重擬第二十條加退選後因特殊原因註銷選課之規定，避免學生誤解。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p.37-38)，請討論。

說明：因書卷獎獎金數十年來並未調整，為達實質獎勵成效，除原自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提撥獎金之外，將另由深耕經費提供獎金每人 4,000 元鼓勵。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各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資料表及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p.39-40、B1-B123)，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跨院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有關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業已修正為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共有 30 個學分學程配合修正，另有 6 個學分學程因有其他規劃將自行簽提修正案。

二、本次修正主要為法規名稱、條次名稱及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p.41-43)，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系所間進行學術合作，並縮短研究生取得雙主修學位之修業年限，爰增列相關規定。

二、如兩系所訂定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合辦之學位考試，取得雙學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寫作教學中心

案由：檢具「讀中生智：英文批判閱讀」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9 (p.44-48)，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檢具「計算機程式設計」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0(p.49-51)，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及課程計劃書如附件 11(p.52-55)，請討論。

說明：為培育離岸風電高階白領之工程、規劃、設計、管理、分析等專業人才，因應我國離岸風電產業之迫切人力需求，擬申請設立「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以開授離岸風電相關領域專業課程，並整合跨系所領域以及提高國內外產學研之能量。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一般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p.56-57)，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2 學期大一英文工作小組會議決議，108 學年度起大一英文輔導班編班擬朝向全校一致性的編班標準，輔導班授權碼發予各

班教師，學生得依一般修課辦法辦理加選或退選。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8 日外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資料科學與社會分析」學士班跨域專長申請書及計畫書如附件 13 (p.58-72)，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舊計畫書中所認列的課程，已無法涵蓋本跨域專長相關的課程，因此本系擬更新計畫書。

二、案經 108 年 10 月 4 日經濟系課程委員會臨時通訊會議討論通過、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社科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經 108 年 11 月 1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計畫書第 63 頁至第 65 頁粗體加底線及標示之課程，為此次增列的課程。除了增列課程外，另於第 62 頁 Level 3 的說明中增列說明文字，以利教務處就本系網頁提供之課表，進行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p.73-75)，請討論。

說明：本學程配合學校母法修改，已修改本學程最低修畢學分，該修正案業經 108 年 11 月學程會議通過及 108 年 12 月系務會議報告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10 時 50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	丁教務長詩同	丁詩同	
2.	教務處	詹副教務長魁元	詹魁元	
3.	教務處、國際三校農業 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 位學程	李副教務長財坤	李財坤	
4.	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	蘇副教務長以文	蘇以文	
5.	學務處	沈學務長瓊桃	沈瓊桃	
6.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 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廖院長咸興	廖咸興	
7.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8.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9.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10.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陳光華	
11.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百祺	李百祺	
12.	國際事務處	周國際長家蓓	林璧同代	
13.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林松蒼	
14.	體育室	李主任坤培	李坤培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康正男	
16.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鄭主任克聲	鄭克聲	
17.	師資培育中心	傅主任昭銘	傅昭銘	
18.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黃慕萱	
19.	中國文學系	梅主任家玲	梅家玲	
20.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李欣穎	陳樂知
21.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猷		
22.	哲學系	梁主任益堉	梁益堉	陳樂知老師代理
23.	人類學系	林主任開世		
24.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林奇秀代	
25.	日本語文學系	朱主任秋而	周其秋代	
26.	戲劇學系	謝主任筱玫	謝筱玫代	
27.	藝術史研究所	黃所長蘭翔		請假
28.	語言學研究所	謝所長舒凱		
29.	音樂學研究所	王所長育雯	王育雯	
30.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黃美娥代	
31.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張主任莉萍	張莉萍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32.	理學院	吳院長俊傑	吳俊傑	
33.	數學系、應數所	崔主任茂培		
34.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寶棟	張寶棟	
35.	化學系	梁主任文傑	梁文傑	
36.	地質科學系	吳主任逸民		
37.	心理學系	周主任泰立	周泰立	
38.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溫主任在弘	溫在弘	
39.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博雄	林博雄	
40.	海洋研究所	詹森所長		
41.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正平		
42.	社會科學院	王院長泓仁	王泓仁	
43.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張佑宗	
44.	經濟學系	張主任勝凱	張勝凱	
45.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林國明	
46.	社會工作學系	楊主任培珊	楊培珊	
47.	國家發展研究所	施所長世駿	施世駿	
48.	新聞研究所	谷所長玲玲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49.	公共事務研究所	陳所長淳文	陳淳文	
50.	醫學院	倪院長衍玄	倪衍玄	
51.	醫學系	盛主任望徽	盛望徽	
52.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陳主任玉伶	楊輝華代	
53.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李瑞雲代	
54.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詹所長迺立	涂明強代	
55.	生理學研究所	李所長宗玄	李宗玄	
56.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57.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李欣蓁	
58.	病理學研究所	鄭所長永銘		
59.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華筱玲	
60.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吳紋綺代	
61.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張念慈代	
62.	學士後護理學系	高主任碧霞	楊淑萍代	
63.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林主任亮音	林亮音	
64.	物理治療學系	王主任淑芬	林居正代	
65.	職能治療學系	薛主任漪平	薛漪平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66.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67.	毒理學研究所	劉所長秉慧		
68.	分子醫學研究所	潘所長俊良	杜惠柔	
69.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李湘鈴	
70.	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所長斐元	李珮玲代	
71.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何文志代	
72.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沛隆	陳佑宗代	
73.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林心	
74.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75.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陳敏慧	
76.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77.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	朱所長宗信		
78.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黃敏代	
79.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陳文章	
80.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謝尚賢代	
81.	機械工程學系	黃主任美嬌	黃美嬌	
82.	化學工程學系	林主任祥泰		
83.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江茂雄代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8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謝主任宗霖	謝宗霖	
85.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關所長蓓德	關蓓德	
86.	應用力學研究所	沈所長弘俊	沈弘俊	
87.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所長志弘	王志弘	
88.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洪所長一薰	洪一薰	
89.	醫學工程系、所	黃主任義侑	黃義侑	
90.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 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 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 程	徐所長善慧	徐善慧	
91.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 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陳俊維	
9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93.	農藝學系	林主任彥蓉	林彥蓉	
94.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范主任致豪	范致豪	
95.	農業化學系、所	王主任尚禮		
96.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洪主任挺軒		
97.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曲主任芳華	曲芳華	
98.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吳主任信志	吳信志	
99.	農業經濟學系	雷主任立芬	雷立芬	
100.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俊彥	張俊彥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01.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彭主任立沛	彭立沛	
102.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陳林主任祈	謝博全	謝博全老師代理
103.	昆蟲學系、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蕭主任旭峰	張智惠代	
104.	食品科技研究所	潘所長敏雄	張敏雄代	
105.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蔡嘉睿代	
106.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鄭院長謙仁	鄭謙仁	
107.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108.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廖所長泰慶	廖泰慶	
109.	管理學院	胡院長星陽	胡星陽	
110.	工商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	郭主任佳瑋	郭佳瑋	
111.	財務金融學系	何主任耕宇		請假
112.	會計學系	劉主任順仁		
113.	國際企業學系	連主任勇智		
114.	資訊管理學系	魏主任志平	魏志平	
115.	公共衛生學院	詹院長長權	詹長權	
116.	公共衛生學系	鄭主任雅文	鄭雅文	
117.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吳所長章甫	吳章甫	
118.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19.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120.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鍾國彪	
121.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秀熙		
122.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陳所長端容	陳端容	
123.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先和	林先和 (SE)	
124.	電機資訊學院	張院長耀文	張耀文	
125.	電機工程學系	吳主任忠熾	吳忠熾	
126.	資訊工程學系	莊主任永裕	莊永裕	
127.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黃所長建璋		
128.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蘇所長炫榮	蘇炫榮	
129.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宗賢		請假
130.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施所長吉昇	陳雅琳	
131.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張所長瑞峰	張瑞峰	
132.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黃主任俊郎		
133.	法律學院、法律系	陳院長聰富	陳聰富	
134.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王所長皇玉	王皇玉	
135.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院長石通	鄭石通	
136.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黃偉邦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37.	生化科技學系	楊主任健志	楊健志	
138.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謝旭亮	
139.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王所長致恬	王致恬	
140.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	胡所長哲明	胡哲明	
141.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所長玉山	韓玉山	
142.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143.	學生會長	涂峻清同學	涂峻清	
144.	研究生協會會長	王昱鈞同學		
145.	學代會議長	林奕宏同學	林奕宏	
146.	文學院學生代表	林謙同學	林謙	
147.	理學院學生代表	林紓平同學		
148.	社科院學生代表	王培祺同學	王培祺	
149.	醫學院學生代表	王郁翔同學		
150.	工學院學生代表	鄧廣志同學	鄧廣志	
151.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王賢慈同學	王賢慈	
152.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顯璿同學		
153.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陳潤儀同學		
154.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黃昱翰同學	黃昱翰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5.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陳泓瑋同學	賴承琳	副會長賴承琳代理
156.	生科院學生代表	唐睿謙同學		
157.	校園安全中心	周主任崇熙	周崇熙	列席
158.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吳義華	列席
159.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列席
160.	研教組	陳主任每	陳每	列席
161.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列席
162.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列席
163.	教發中心	李主任建模	李建模	列席
164.	教務處	謝副理佩紋	謝佩紋	列席
165.	教務處	朱編審慶書	朱慶書	列席
166.	教務處	呂組員思璇	呂思璇	列席
167.	教務處	林幹事晏伊	林晏伊	列席
168.	議事員	劉有恆先生	劉有恆	列席
169.	寫作教學中心	陳巧玲老師	陳巧玲	列席
170.	電機工程學系	謝宏昀教授	謝宏昀	列席
171.	外國語文學系	李欣平幹事		列席
172.	新聞學研究所	謝吉隆副教授	謝吉隆	列席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73.	物理治療學系	林居正教授		列席
174.	教職中心	黃非遙		列席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3 年 09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通過

107 年 04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規定外，並需符合下列要求：

- （一）修畢本所博士班課程學分。
- （二）通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要求。
- （三）發表論文。
- （四）國際經驗。
- （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
- （六）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並由指導教授組成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口試通過。
- （七）完成博士論文，並由指導教授組成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口試通過。

修業輔導小組

- 二、本所應為每位博士班研究生組成「修業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
- 三、輔導小組於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成立，由所長聘請所內相關領域教師至少二人組成之。指導教授為輔導小組當然成員。
- 四、輔導小組委員得與博士生定期商議修課方向，以及論文主要研究領域、次要研究領域。主要研究領域為該生博士論文研究直接相關的領域，次要研究領域為主要研究領域之外，得以幫助博士生專業發展的特定研究領域。
- 五、輔導小組於博士生之指導教授確定，並通過主要研究領域、次要研究領域資格考試之後解散。

修課

六、本所博士生須在修業期限內修滿 20 學分。

- （一）必修課程：8 學分
 1. 博士論文（0 學分）。
 2. 音樂學研究討論四學期（4 學分）。
 3. 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期（4 學分）。
- （二）選修課程：12 學分，分為三類
 1. 選修課程必須包括本所開設之研究所研討課程至少 6 學分（個別研究、音樂文化與實踐課程除外）。
 2. 選修課程必須包括本所研討課程同等級之外所課程至少 3 學分。
 3. 其他選修課程，視博士生研究領域需求修習，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計畢業學分。
- （三）先修及補修課程：0 學分
 1. 音樂基礎理論
 2.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一）（二）。

語言能力

七、博士生在申請學位之前，必須完成以下語言能力要求：

- (一) 英文能力符合本所博士班入學要求。
- (二) 中文與英文以外，與研究相關之語言至少一種，循序修畢至少二年之課程，或經考試鑑定具有同等程度之語言能力。
- (三) 其他相關規定，由本所「研究生修習研究語言相關規定」規範之。

發表論文

八、博士生在申請學位之前，必須完成學術論文發表，累計論文發表點數滿3點，計算方法如下：

- (一) 期刊等級之認定與計算，係依照「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中所列之期刊等級規定。
- (二) 於第一級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計點3點。
- (三) 於第二級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計點2點。
- (四) 於其他尚未認定而有同儕審查制度之期刊、有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或臺灣音樂學論壇發表論文一篇，計點1點。
- (五) 專業期刊之接受證明，視同發表。

國際專業經驗

九、博士生之學士、碩士、博士三階段學位若皆在臺灣取得，必須在學位取得之前，至少一次至國外（含中國大陸）進行交換學生、進修課程，或論文相關研究，時間累計至少兩個月。

十、學生修業期間，必須至少一次在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十一、博士生資格考與論文研究計劃得視學生研究與學習考量，以任意順序、在不同日期進行。

十二、資格考包括主要研究領域與次要研究領域主題。主要研究領域資格考由所長聘請一位非擔任指導教授之輔導小組委員主責，次要研究領域資格考試由所長委請一位非擔任指導教授之本所專任教師主責，擔任資格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十三、由召集人組成至少三名委員的資格考試委員會，主領域資格考試委員必須包括至少一名非本所專兼任教師。

十四、資格考相關細節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施行。

博士論文

十五、博士生須通過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與口試，始得正式撰寫博士論文。

十六、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與口試，依照「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規定」辦理。

十七、博士論文口試，必須在論文研究計劃口試通過十個月之後，方得舉行；口試之前二個月必須就完整論文初稿進行預審。

十八、博士論文預審及口試其他相關規定，依照「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十九、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103 年 9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通過

107 年 4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及「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訂定之。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包括主要研究領域與次要研究領域。主要研究領域(以下簡稱主領域)為該生博士論文研究直接相關的領域,次要研究領域(以下簡稱次領域)為主要研究領域之外,得以幫助該生專業發展之特定研究領域。
- 三、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考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得申請資格考。

主領域資格考

四、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每學期辦理一次,考生需於考試舉行該學期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上學期截止期限為九月三十日,下學期為二月最後一日。
- (二) 考生申請時須備齊以下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1. 符合領域標題的研究領域說明,以及研究書目選取標準,總長度中文約 3000 字,英文約 1500 字。
 2. 符合領域標題的研究書目 30 至 40 種。
- (三) 考生提出申請後,由所長委請該考生「修業輔導小組」中一位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委員主責,共同商議聘請專家至少二人(包括至少一名非本所專兼任教師)組成三人(含)以上之「資格考試委員會」,主責委員為當然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並啟動考試流程如下：
 1. 考試委員分別審議考生提出之申請文件是否符合研究領域專業要求,並得在 20%範圍之內要求考生就研究書目加以增刪。
 2. 考試委員核可考生之研究領域文件之後,據以分別完成筆試命題,由召集人彙整之後轉交所方。
 3. 所方安排筆試。自考試委員核可研究領域文件之日起,至筆試開始日止,至少須間隔 45 日(包含例假日,且不受學期限制)。考生領取考題後有一週時間作答,答案卷應以電腦打字,並應同時繳交紙本與電子檔。
 4. 考生繳交答案卷後二週內,考試委員須閱卷完畢,並得進行資格考口試。考試委員得要求考生就筆試回答不周處補充說明,或針對考題未涉及之相關研究進行提問,最後綜合考生筆試及口試表現決定資格考之通過與否。
- (四) 召集人在資格考中,負責與其他考試委員之聯繫、協調、意見彙整,必要時得由所方協助。主領域資格考試過程應避免考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介入,但考試完畢後,不論通過與否,應將考題考卷提供給指導教授參考。

次領域資格考

五、辦理方式如下：

- (一) 辦理與申請時間與主領域相同。

(二) 考試文件如下：

1. 符合領域標題的研究領域說明，得包括教學方式（約中文 1600 字或英文 800 字）。
2. 符合領域的兩種程度不同的課程大綱（含基本參考書目），一為適用大學部專業課程，一為適用大學部通識課程。

(三) 考生提出申請後，由所長委請一位非擔任指導教授之本所專任教師主責擔任資格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並啟動考試流程如下：

1. 由召集人組成至少三名委員的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得包括所外專家。
2. 由考試委員審核考生繳交之研究領域文件是否符合研究領域課程要求。
3. 由所方安排試教口試，自考試委員核可研究領域文件之日起，至口試日止，至少須間隔三週（包含例假日，且不受學期限限制）。考試委員自兩種課程大綱各選定其中一週之主題供考生試教。試教主題由召集人交至所辦公室，並由考生在口試日前一週向所辦公室領取。
4. 考生試教每一主題 30-40 分鐘，由考試委員綜合考生研究領域文件優劣及口試表現決定資格考之通過與否。

六、主領域、次領域資格考與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得視考生研究與學習考量，以任意順序、在不同日期進行。上述考試如未通過，得申請重考，任一領域最多以重考一次為限。

七、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佈日實施。

本辦法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一項，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2019 年 01 月 09 日修訂

2019 年 10 月 23 日修訂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依據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規定」第三條規定：入博士班後修滿 24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此 24 學分可在本所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論文、外國語文、研究所開授課號為 U 字頭學分或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
- 三、資格考試辦法
 - （一）資格考試於每年五月和十一月各舉辦一次。報名和考試日期將由所辦於每學期初公告（含各科參考書單）。報名者須檢附成績單以證明修滿要求之 24 學分，並繳交由指導教授簽名之資格考試參加同意書。
 - （二）資格考試包括筆試和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筆試科目包括以下兩科：
 1. 知識論與方法論
 2. 建築與城鄉研究經典
 - （三）筆試科目由研究生學務小組邀請教師出題。每一科目出 6 題，考生選擇其中 3 題作答（每題 100 分，每科滿分 300 分）。每一題的答案委由兩位教師批改，並以兩位教師批閱成績之平均值為該題分數。若某一題兩位教師批閱成績差距達 20 分（含）以上，則委由第 3 位老師批閱，該題成績為 3 位老師批閱成績之平均值。每一科目以總分 210 分（含）以上為通過，低於 210 分者不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得補考一次；任一科目兩次不通過者，應報校予以退學。
 - （四）筆試應於所方指定之教室舉行，每一科目考試時間以 3 個小時為限。考生可以選擇紙筆測驗（所方發放答題卷），也可以選擇所方提供之電腦（不能上網）打字後存檔列印。
 - （五）撤回考試：資格考試申請人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參加考試，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前兩週提出撤回申請，撤回申請總計以一次為限。
 - （六）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之繳交與批閱，由考生之論文指導委員會主責，評定為通過或不通過。不通過者得補考一次，兩次不通過者應報校予以退學。
 - （七）研究生學務小組於彙整筆試和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成績後，統一公布考試結果。考生得於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分數查閱申請，由研究生學務小組審議。
- 四、博士生須於入學後 4 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 4 年半內通過所有筆試科目及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否則應報校予以退學。休學期間不列入前述年限計算。兩科筆試與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得於不同學期應考，惟仍受入學後 4 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以及 4 年半內通過所有筆試科目及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之限制。
- 五、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兩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2.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申 請 日 期	
考試科目		知識論與方法論			
		建築與城鄉研究經典			
已修畢學分數	合計共 學分 （詳所附成績單）				
敬 請 同 意 敬 呈					
指導教授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成績表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考試科目	知識論與方法論				
第一次成績：	分數	分數	分數	簽名：	
第二次成績：	分數	分數	分數	簽名：	
考試科目	建築與城鄉研究經典				
第一次成績：	分數	分數	分數	簽名：	
第二次成績：	分數	分數	分數	簽名：	
領域報告 ☐ 通過 ☐ 不通過	簽名：				
領域報告 ☐ 通過 ☐ 不通過	簽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L3270 102 44280	古典戲劇 Classical Dram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C</u> 群組（ <u>10</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FL3271 102 44290	現代戲劇 Modern Drama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C</u> 群組（ <u>10</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FL3272 102 44310	現代西方戲劇 Modern Western Drama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C</u> 群組（ <u>10</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FL3273 102 44320	當代西方戲劇 Contemporary Western Drama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C</u> 群組（ <u>10</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備註六、其他 1.不計入畢業學分:體育一至八、教育學程、輔系、重複修。 2.若學生對法、德、西、俄…… → 古希臘文、拉丁文、日、義、葡等九種語言之一已達免修程度,須另附報告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准送註冊組備查,可直接修習進階外語課程「二」或「三」或「四」(進階外語課程)。若直接修習「二」,則「二」採計為共同必修外文領域 6 學分,選修增加 6 學分增至 30;「三」、「四」亦比照辦理若直接修習「三(進階)」一年,則「三(進階)」採計為共同必修外文領域 6 學分,選修亦增至 30。免修標準請見課程網之外文系選課注意事項。…(略)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哲學系						
其 他	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中選課特別規定及二年級系訂必修科目及學分表中備註欄文字修訂如下： 234 年級內修畢 <u>哲學專家專題</u> 群組課程 42 學分，群組分類如下：					☒ 適用於 <u>10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A.東方哲學史群組（至少選修 9 學分） B.西方哲學史群組（至少選修 6 學分） C.哲學專題群組（至少選修 6 學分） （課程歸屬群組依當學期臺大課程網及本系網頁公告為準。網址： http://www.philo.ntu.edu.tw/ ） <u>修習研究所課程擬採計為哲學專家專題群組學分者，須以學生報告書經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備查。</u>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人類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Anth4028 105 42170	日本社會與文化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E 群組（ <u>6</u> 選 <u>1</u> ）必修之一 ☐ 108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HPM5022 848U0020	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	1	☒ 108_學年度第 <u>2</u> 學期 更改課號 ☒ 必修課程	適用於__10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Med3006 401 30830	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	1	☒ 108_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_10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3006 401 30830	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_106_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HPM5022 848U0020	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	1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選課特別規定：服務學習甲、乙限修本系所開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4030 藥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四	PHARM4040 403 46310	社區藥局實習	3	由 四 年級 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五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必修 科目	PHARM3005 403 321A0	生藥學甲	4	☐ 改為選修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PHARM3027 403 31510	生藥學(含中藥)(一)	2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醫 學院 藥學 系(所)開設課程	■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PHARM3032 403 31530	生藥學(含中藥)(一)	3		
評分方式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實施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學分改為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學分改為 學分					適用於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目前生藥學甲 4 學分已不開課，刪除 D 群組。					■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大四	404 44930	細菌生物技術學實驗	1	109 學年度起停開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大三	404 44920	臨床細菌及黴菌學實驗	1	108 學年度起停開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新增	大三	404 44940	臨床微生物檢驗及生物技術實驗	2	108 學年度起新開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404 44930	細菌生物技術學實驗	1	☐ 前列課程若因停開，至學分不足，補足課程學分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醫學院開設課程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均適用
		404 44920	臨床細菌及黴菌學實驗	1		
	替代科目	404 44940	臨床微生物檢驗及生物技術實驗	2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系訂必修不變					
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六、其他： 1. 本系設有擋修規定，請參閱學系公佈欄。 2. 本系服務學習一、二和三停開後，「服務學習一」之替代課程為「服務學習甲」(限本系開設課程)；「服務學習二」之替代課程為「服務學習乙」(不限本系開設課程；但須依本系規定提出外選申請)；「服務學習三」之替代課程為「服務學習乙」(限本系開設課程)。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 他		六、其他： 1. 本系設有擋修規定，請參閱學系公佈欄。 2. 本系大一學生需修習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甲」課程；大三學生須修習「服務學習乙」課程，不開放同學外選。轉入本系之學生，請於轉入本系後擇一學期修習本系「服務學習甲」，並於大三時修習本系「服務學習乙」課程。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化學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ChemE3020 504 36140	Python 及其應用	3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u>3</u> 選 <u>1</u>) 必修之一 ■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之選修課程：加列為 105 學年度(含)之前學生 B 類群組必選		本課程 108-2 新開授; 適用於 105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學生列為 B 類群組必選課程
系所組別：農 業 化 學 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服務學習甲乙限修本系課程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u> </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u> </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 林 環 境 暨 資 源 學 系 森 林 生 物 學 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orest5067 625 U2210	森林真菌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 (選) 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A 群組 (選) 必修課程之一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Forest5069 625 U2230	森林測計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 (選) 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D 群組 (選) 必修課程之一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Forest3070 605 39560	森林測計學	3	□ 改為選修 ■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5069 625 U2230	森林測計學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3070 605 39560	森林測計學	3			
系所組別：森 林 環 境 暨 資 源 學 系 森 林 環 境 學 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Forest2043 605 21530	森林環境概論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 選 ）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B 群組（ 選 ）必修課程之一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Forest5069 625 U2230	森林測計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 選 ）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D 群組（ 選 ）必修課程之一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Forest3070 605 39560	森林測計學	3	☐ 改為選修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Forest5069 625 U2230	森林測計學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Forest3070 605 39560	森林測計學	3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orest5069 625 U2230	森林測計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 選 ）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D 群組（ 選 ）必修課程之一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Forest3070 605 39560	森林測計學	3	☐ 改為選修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Forest5069 625 U2230	森林測計學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Forest3070 605 39560	森林測計學	3		

系所組別：農業經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由____年級____學期修習，調整為 ____年級 ____學期修習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AGEC0004 607 001A0	服務學習甲	0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AGEC0005 607 001B0	服務學習乙	0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AGEC0006 607 001C0	農村服務學習	0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AGEC1001 607 00110	服務學習一	0	☐ 改為選修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AGEC1002 607 00220	服務學習二	0		
	3	AGEC1003 607 00330	服務學習三	0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cc1005 702 10211	會計學一上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GT1003 700 101A1	會計學甲一上	3		
		MGT1001 700 10401	會計學原理上	3		
		Acc1003 702 10111	會計學甲一上	3		
	必修科目	Acc1006 702 10212	會計學一下	3		
	替代科目	MGT1004 700 101A2	會計學甲一下	3		
		MGT1002 700 10402	會計學原理下	3		
		Acc1004 702 10112	會計學甲一下	3		

	必修科目	AGEC2001 607 20011	統計學上	3		
	替代科目	MGT2001 700 20111	統計學一上	3		
	必修科目	AGEC2002 607 20012	統計學下	3		
	替代科目	MGT2002 700 20112	統計學一下	3		
	必修科目	AGEC2005 607 263A1	個體經濟學甲上	3		
	替代科目	ECON 2018 303 20111	個體經濟學上	3		
	必修科目	AGEC2006 607 263A2	個體經濟學甲下	3		
	替代科目	ECON 2019 303 20112	個體經濟學下	3		
	必修科目	AGEC2007 607 264A1	總體經濟學甲上	3		
	替代科目	ECON 2020 303 20021	總體經濟學上	3		
	必修科目	AGEC2008 607 264A2	總體經濟學甲下	3		
	替代科目	ECON 2021 303 20022	總體經濟學下	3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園藝暨景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HORT5091 628 U2260	園藝治療與療癒景觀	3	■ 108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F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 P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 105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2	HORT5041 628 U1750	園藝療法	3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服務學習甲、乙必修，0 學分。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獸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3	VM3022 609 38500	細胞分子生物學	2	由 3 年級 1 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 1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VM3022 609 38500	細胞分子生物學	2	■ 必修認可範圍：不限本系課程。 ■ 2 級備註欄： 2. 「細胞分子生物學」得以外系所開設之相同學分數或 2 學分以上之「細胞生物學」或「分子生物學」或「分子細胞生物學」替代。若有特殊情況，得以內容相似，且學分 2 以上之課程替代，然需以書面報告方式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並送教務單位備查，超修學分數得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VM3022 609 38500	細胞分子生物學	2	■ 3 年級備註欄： 「細胞分子生物學」得以外系所開設之相同學分數或 2 學分以上之「細胞生物學」或「分子生物學」或「分子細胞生物學」替代。若有特殊情況，得以內容相似，且學分 2 以上之課程替代，然需以書面報告方式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並送教務單位備查，超修學分數得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610 51040 BICD 5072	統計學與實習上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必修課程 ☐ ____ 群組 (____ 選 ____)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2	610 51050 BICD 5073	統計學與實習下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____ 群組 (____ 選 ____) 必修之一 ☐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 群組 (____ 選 _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變 更	2	610 18110 BICD1022	統計學與實習	3	☒ 改為選修 ☐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44</u> 學分改為 <u>47</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 學分改為 ____ 學分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新增	一	ENT0004 612 00440	服務學習甲	0	昆蟲系學生必修 1 門昆蟲系開設之服務學習甲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植微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PPM5079 633U1460	當代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講 座一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B 群組（ 38 選 15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4	PPM5080 633U1470	當代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講 座二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B 群組（ 38 選 15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2	PPM5081 633U1160	細菌學專論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B 群組（ 38 選 15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PPM1004 613 10200	微生物研究法	2	■ 改為選修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12 633 U0390	土媒植物病原學	2	■ 改為選修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21 633 U0790	生物技術與植物病理學	3	■ 改為選修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28 633 U0930	分子植物病毒學	3	■ 改為選修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60 633 U1310	種子病理學	2	■ 改為選修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61 633 U1320	菇類的生態與應用	2	■ 改為選修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68 633 U1370	當代植物病理學講座一	1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修正：108選課特別規定：服務甲、乙需選本系所開之課程。				☒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三	PH 3045 801 32700	公共衛生法	2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PH2024 801 25600	環境與職業衛生實例討論	1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只適用於 <u>107</u> 及 <u>108</u> 學年度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PH 3018 801 33300	醫事及衛生法規	2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PH4001 801 40300	醫事服務機構管理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PH2023 801 25500	環境與職業衛生實例討論	2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H 3018 801 33300	醫事及衛生法規	2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及 <u>105</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PH 3045 801 32700	公共衛生法	2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59</u> 學分改為 <u>56</u> 學分。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法律系法學組、司法組、財法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請新增： 5.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滿 2 門服務學習課程（不限甲甲、甲乙或乙乙），「服務學習甲、乙」限修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108-1 學期入學學生，倘已修習「服務學習一二」得充抵「服務學習甲」；修習「服務學習三」得充抵「服務學習乙」。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命科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3	LS 5104 B21 U2480	植物演化與發育	3	■列為三年級(群組)必修課程■增加為 C 群組（8 選 1）必修之一	■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加	2	CLS 2001 B00 20010	程式設計與生命科學	3	■ 增加為系指定選修	■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系所組別：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試驗組_醫師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二	ClinMD 7060 421 M4410	高等臨床試驗設計	2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二	ClinMD 7058 421 M4411	臨床試驗計畫書一	2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ClinMD8294 421 D9340	臨床試驗實務實習一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二	ClinMD 7064	實證醫學中的統計方法	2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21 M0120				
新 增	二	ClinMD 7062 421 M4412	臨床試驗計畫書二	1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ClinMD8295 421 D9350	臨床試驗實務實習二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20</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24</u> 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試驗組_非醫師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二	ClinMD 7060 421 M4410	高等臨床試驗設計	2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二	ClinMD 7058 421 M4411	臨床試驗計畫書一	2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二	ClinMD 7056 421 M4401	臨床試驗實務實習與見習甲	1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二	ClinMD 7064 421 M0120	實證醫學中的統計方法	2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二	ClinMD 7062 421 M4412	臨床試驗計畫書二	1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二	ClinMD 7063 421 M4402	臨床試驗實務實習與見習乙	1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20</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24</u> 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護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博	NURSE 802 426 D4380	護理研究專題討論二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實施

4480 系所組別：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遺傳諮詢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MolMed 7019 448 M0380	統計遺傳學原理暨基因體資料解讀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9 學分改為 2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選修課程由 5 學分改為 3 學分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524 M1520	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一	3	改為選修(原為核心課程，群組必選，現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524 M1520	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二	3	改為選修(原為核心課程，群組必選，現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 環境科學與工程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2	EnvE7078 M0650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3	由選修改為 D 群組 必選之一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30 學分改為 24 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 環境規劃與管理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2	EnvE7078 M0650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3	由選修改為 C 群組 必選之一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30 學分改為 24 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昆蟲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增	碩士班	ENT7003 632 M0040	整合生物學專題討論	1	昆蟲所學生必修 4 學期	適用於 <u>9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博士班	ENT8003 632 D0040	整合生物學專題討論	1	昆蟲所學生必修 4 學期	適用於 <u>9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農 業 經 濟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AGEC7001 627 M0030	專題討論一	1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AGEC7002 627 M0040	專題討論二	1		
		AGEC7105 627 M5020	論文寫作	1		
刪 除		AGEC7127 627 M5170	論文寫作與討論	3	<u>10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GEC7127 627 M5170	論文寫作與討論	3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 組 別：植 微 所 碩 博 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PPM5079 633U1460	當代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講	1	■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A</u> 群組（ <u>28</u> 選 <u>5</u> ）必修課程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座一		一	
增	加	PPM5080 633U1470	當代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講 座二	1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A</u> 群組（ <u>28</u> 選 <u>5</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PPM5079 633U1460	當代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講 座一	1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B</u> 群組（ <u>22</u> 選 <u>5</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PPM5080 633U1470	當代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講 座二	1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B</u> 群組（ <u>22</u> 選 <u>5</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PPM5078 633 U1450	病毒基因工程學與實驗	2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B</u> 群組（ <u>22</u> 選 <u>5</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PPM5079 633U1460	當代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講 座一	1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C</u> 群組（ <u>9</u> 選 <u>5</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PPM5080 633U1470	當代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講 座二	1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C</u> 群組（ <u>9</u> 選 <u>5</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PPM5012 633 U0390	土壤植物病原學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16 633 U0650	電顯技術在植病之應用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21 633 U0790	生物技術與植物病理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28 633 U0930	分子植物病毒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32 633 U1031	植物健康管理上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33 633 U1032	植物健康管理下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34 633 U1041	植物健康管理實習上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35 633 U1042	植物健康管理實習下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36 633 U1050	植物病原真菌致病機制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41 633 U1100	病態植物生理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68 633 U1370	當代植物病理學講座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rog5101 P05 U9360	農用生物製劑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PM5057 633 U1270	進階微生物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 他	本所外籍生 (博士班、碩士班)，選修 3 字頭以上課程者，經由選課指導老師同意，可計入畢業學分。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6</u> 學分改為 <u>14</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 他	必修 14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生物技術核心實驗(4 學分)、生物科技管理與產業分析或尖端生物科技邁向新興產業專論 (2 學分)、本所 M 或 D 字頭課程 (6 學分)。選修 10 學分：本校 U、M、D 字頭課程 (專題討論至多認列 2 學分) 。 專題討論課程在學期間必修。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商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	----	--------------	------	----	-----	---------

刪 除		MBA7009 741 M2300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改為選修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組 別：商學研究所博士班營運與決策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作業管理研討（一）作業管理研討（二）需每學期修課，可重複計算學分。（在校生均適用）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MPH7013 847 M0310	公共衛生實務實習 CEPH 規範	3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OMIH5138 841 U5990	環境與職業衛生學	3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限公衛學院開設課程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刪 除	1	MPH5010 847 U0110	環境職業風險分析	2	改為選修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PH5002 847 U0030	廣義線性模式應用分析	2	限公衛學院開設課程 四選一替代課程		<u>106</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EPM7121 849 M0150	量性科學	2			
	替代科目	EPM5001 849 U0300	統計思考	2			
	替代科目	EPM5009 849 U0370	計算生物學原理與應用	3			
	替代科目	EPM8091 849 ED0370	應用隨機過程二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PM5046 849 U0170	應用多變量數量方法	3	限公衛學院開設課程 二選一替代課程		<u>106</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EPM5004 849 U0330	類別資料分析	3			

	替代科目	EPM7183 849 M0780	存活分析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HPM7005 848 M0050	健康服務與產業綜論	2	限公衛學院開設課程	106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HPM7094 848 M0280	健康體系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1 學分改為 14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領域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1 學分改為 22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領域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2 學分改為 23 學分。 環境健康科學領域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1 學分改為 22 學分。 生物統計領域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2 學分改為 23 學分。 健康政策與管理領域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2 學分改為 23 學分。					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8M0320 HPM7100	健康政策分析	2	108 學年度第 二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848 M0070 HPM7007	健康政策原理	2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848 M0070 HPM7007	健康政策原理	2	限公衛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開設課程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848M0320 HPM7100	健康政策分析	2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30 不變。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HBCS7030 850 M0310	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	2	108 學年度第 二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HBCS7004 850 M0050	健康行為原理	2	<u>109</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HBCS7004 850 M0050	健康行為原理	2	限公衛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開設課程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HBCS7030 850 M0310	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	2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u>30</u> 不變。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Ethics7001 000 90010	學術倫理	0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E7999 921 M0010	碩士論文	6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E7001 921 M0040	專題討論	0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E7010 921 M1910	專題研究	1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E7017 921 M9000	專題演講	1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E5184 921 U2620	機器學習	4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E5060 921 U2780	密碼學	3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E5188 921 U2660	網路攻防實習	3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 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惟碩三(含)以上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專題演講必修一學期。 2. 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主任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3. 須修滿 24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及外國語文），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備註 (1)專題研究每學期皆須修習，但只計算四個畢業學分，惟畢業離校或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學期得免修。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2)書報討論碩一、博一第 1、2 學期必修，專題討論碩二、博二第 1、2 學期必修。惟經過所長同意，學生可提前或延後修習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 (3)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 (4) 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於碩士班需修習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三門必修(修習之學分數依其碩士在學年度計算)、博士班必修 16 學分，扣除碩、博班必修後為選修，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共計 30 學分。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 他		備註 (1)專題研究每學期皆須修習，但只計算四個畢業學分，惟畢業離校或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學期得免修。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2)書報討論碩一、博一第 1、2 學期必修，專題討論碩二、博二第 1、2 學期必修。惟經過所長同意，學生可提前或延後修習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 (3)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 (4) 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於碩士班需修習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三門必修(修習之學分數依其碩士在學年度計算)、博士班必修 12 學分，扣除碩、博班必修後為選修，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共計 30 學分。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初選<u>第二階段</u>分發作業結束後，進行下列擋修處理： <u>一、未符合課程之先修科目規定。</u> <u>二、</u>先修科目成績未到期者，視同先修科目成績為 X 等第，若不符合先修科目限制條件則予以擋修。 <u>三、</u>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課號相同之科目（各系所已事先向教務處報備之課程除外），初選一律擋修，開學後始得加選。 <u>遭擋修課程於開學前註銷其選課，但有下列情況者則解除擋修：</u> <u>一、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遭擋修者，得上網下載「解除擋修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並依該表規定之時間前送達教務單位。</u> <u>二、</u>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擋修者，若其先修科目成績於開學前送達教務單位，且符合先修科目限制條件者。	第十五條 初選分發作業結束後，進行下列擋修處理： 一、先修科目成績未到期者，視同先修科目成績為 X 等第，若不符合先修科目限制條件則予以擋修。 二、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課號相同之科目（<u>論文、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及各系所已事先向教務處報備之課程除外</u>），初選一律擋修，開學後始得加選。 <u>第二學期選課（寒假期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擋修者，若其先修科目成績於開學前送達教務單位，且符合先修科目限制條件者，解除該擋修。</u>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修正條文。 二、新增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若遭擋修學生自認已具修習該課程之資格，可填具解除擋修申請書，於表定期限內送至教務單位解除擋修。
第十七條 開學後加退選之辦理時程如下： 一、開學第一、二週辦理網路加退選，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程辦理。 二、開學第三週 （一）不開放網路加選。但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得辦理人工加簽。 （二）僅首日（週日	第十七條 開學後加退選之辦理時程如下： 一、開學第一、二週辦理網路加退選，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程辦理。 二、開學第三週 （一）不開放網路加選。但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得辦理人工加簽。 （二）僅首日（週日	配合網路加選截止時間改為星期六下午六時，後續退選開放時間順延至下午三時。

	下午三時至週一上午八時)開放網路退選， (下略)		上午九時至週一上午八時)開放網路退選， (下略)	
第十八條	網路加選或登記之限制如下： 一、 <u>第一、二</u> 類課程加選或 <u>第三類課程分發</u> 時，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之修課學分數上限。 (下略)	第十八條	網路加選或登記之限制如下： 一、 <u>各</u> 類課程加選或 <u>登</u> 記時，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之修課學分數上限。 (下略)	第三類課程為登記後分發，於登記選課時尚未選上課程，故可登記多門課程，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已選上課程應予 <u>註銷</u> ： 一、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修習限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之課程。 二、選課前臺大課程網各課程備註欄已註明課程要求，而學生無法配合，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逾已核准延緩註冊之期限仍未繳費者。 四、因課程時間異動導致已選上之課程衝堂，且學生未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註銷。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已選上課程應予 <u>擋修</u> ： 一、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修習限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之課程。 二、選課前臺大課程網各課程備註欄已註明課程要求，而學生無法配合，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逾已核准延緩註冊之期限仍未繳費者。 四、因課程時間異動導致已選上之課程衝堂，且學生未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註銷。	已選上課程若符合本條各款情況者即遭註銷，非屬擋修後尚可申請解除擋修，爰修正本條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6.21 公告施行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1.18 公告修正第 12、14、18 條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6、8、15、20 條及附表一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106.06.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8 條及附表一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學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 第三條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校訂共同必修、系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下列學生例外：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一、共同必修課程：各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課程如附表一。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士班學生修習進階英語課程，依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是否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決定，並公布於臺大課程網。
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之區別方式如附表二。
- 第六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上限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二十五學分。但下列學生得自初選第二階段起超修學分：
（二）前一學期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之成績優異學生，或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三點九以上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三）修讀輔系、教育學程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四）修讀雙主修者，得修至三十三學分。
三、進修學士班：二十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高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
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超修學分高於前二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
- 第七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下限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一科（含論文），學分不限。但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十五學分。但最高年級為九學分。
三、進修學士班：六學分。但五年級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各學系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降低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下限，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運動績優生及身心障礙學生，至少修習一科，學分不限。其他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減修學分低於前二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但最高年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

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須經系主任簽章核可。

第八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否則所修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 二、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 三、雙重學籍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號班次課程。
-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得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論文畢業。
- 五、來校交換、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以業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系所，並於本校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完成全部申請程序者為限。
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以下簡稱系統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另依系統學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第九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但專案申請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選課階段之規定辦理選課。

學生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

第十條 學生應於選課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科目。

第二章 初選

第十一條 為簡化選課手續，教務處得於選課作業開始之前，進行課程預先帶入處理。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進行全年課之上帶下處理，不進行必修帶入處理。

第十二條 網路初選第一階段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分發規則如下：

- 一、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以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為處理順序，分別依學生自行設定之志願序分發。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依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科目：

(一) 分發時處理順序如下：

1. 先處理一般通識課程（即不包含專業課程充抵通識課程者），再處理其餘科目。
2. 先處理有人數限制之課程，再處理無人數限制之課程。
3. 各課程以亂數決定流水號，流水號由小到大為處理順序。但若與已選上之「其他科目」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則依學生自行設定之「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分發。

(二) 若與預先帶入課程、已選上之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等課程衝堂，則不予分發。

(三) 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分發規則如下：

1. 必修科目：依身分別、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
2. 選修科目、通識課程：依身分別、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
3. 體育課程：依必修學分、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

身分別，係以課程網各課程授課對象欄位註記之系所為判斷基準，身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不具前述身分之身心障礙學生第三優先。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不具前述身分者，外籍生第三優先，身心障礙學生第四優先。

年級高低，係以教務處學籍檔之學生年級判斷之。

一、年級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

(二) 學士班三年級及碩、博士班一年級。

(三) 學士班二年級。

(四) 學士班一年級。

二、教育學程課程，學士班二、三年級及碩、博士班一年級之優先順位相同。

三、學士班之交換生及訪問學生，比照學士班三年級學生。

第十三條 網路初選第二階段仍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且不得登記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或衝堂之科目。

本階段之分發規則與第一階段同，惟僅就尚有餘額之課程，依流水號由小到大之順序處理。

第十四條 通識課程之特殊分發規則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士班學生，非本學系所屬領域優先分發。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依各學系指定之領域優先分發之。

二、一般通識課程每門課初選階段各保留四分之一名額予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餘額再依學生年級由高至低分配。但學士班學生優先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十五條 初選分發作業結束後，進行下列擋修處理：

一、先修科目成績未到者，視同先修科目成績為 X 等第，若不符先修科目限制條件則予以擋修。

二、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課號相同之科目（論文、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及各系所已事先向教務處報備之課程除外），初選一律擋修，開學後始得加選。

第二學期選課（寒假期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擋修者，若其先修科目成績於開學前送達教務單位，且符合先修科目限制條件者，解除該擋修。

第三章 加退選

第十六條 開學後網路加選之方式，分為下列三類，由授課教師決定所授課程之加選方式，並事先公布於臺大課程網：

第一類：教師不設定修課人數上限，學生可直接上網加選。

第二類：教師發給「[加選授權碼](#)」，自行管控學生修課資格及人數，學生再依教師發給之授權碼上網加選。

第三類：教師有設定修課人數上限，擬修課學生上網登記後，教務處於網路加選期間，依各課程之剩餘名額進行四次分發作業。

教師發給加選授權碼時，得要求領取者出示學生證，並於[簽名單](#)填寫學號及姓名。日後教師若發現有未經授權而加選者，得以書面通知教務單位註銷該選課紀錄。

第十七條 開學後加退選之辦理時程如下：

一、開學第一、二週辦理網路加退選，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程辦理。

二、開學第三週

（一）不開放網路加選。但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得辦理人工加簽。

（二）僅首日（週日上午九時至週一上午八時）開放網路退選，逾期不得再辦理退選，僅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但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網路退選截止之前上網退選，得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授課教師、學生就讀系所主管簽注意見，並於當週週五前送交教務單位，教務單位查證屬實，並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網路加選或登記之限制如下：

二、各類課程加選或登記時，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之修課學分數上限。

三、第一、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不得加選。

四、第一、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不得加選。但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性質特殊之課程，業經學系向教務處報備一學期可修習不止一班者，不在此限。

五、第一、三類課程不符先修科目規定，或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不得加選或登記。但上網下載「解除擋修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並於開學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者，不在此限。

六、體育課程加選須符合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之各項規定。

七、課程網各課程「選課限制條件」欄位中有關身分之限制，僅適用於初選階段，不適用於開學後之加退選階段。但下列情況仍須限制：

(一)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

(二)在職專班課程限在職專班學生修習。

符合在職專班之要求，且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者，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人工加簽。

八、各類課程加選後之修課總人數，以不超過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且第三類課程不得超過教師設定之修課人數上限。

第十九條 第三類課程之分發，依流水號由小而大及學生自行設定之「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依序分發。

登記人數超過修課人數上限時，選修課直接以電腦亂數法則分發；必修課以身分別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不具前述身分之外籍生第三優先。優先順序相同造成超額時，再以電腦亂數法則分發之。

新登記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當分發上新課程時，原已選上課程自動刪除。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已選上課程應予擋修：

五、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修習限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之課程。

六、選課前臺大課程網各課程備註欄已註明課程要求，而學生無法配合，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逾已核准延緩註冊之期限仍未繳費者。

八、因課程時間異動導致已選上之課程衝堂，且學生未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註銷。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得於開學第三週上網下載「教師同意加簽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單位，辦理人工加簽：

一、應屆畢業生若不修該課，則本學年度無法畢業。

二、本學期選課未達修課學分下限規定。

三、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之類課程，本學期擬修習二門課號相同但內容不同者。

四、其他經教師專業判斷同意學生修課者。

各課程加簽後之修課總人數，以不超過該課程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四章 選課確認

第二十二條 學生應於開學第四週，依教務處公告之方式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

第二十三條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於開學第四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

一、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學分。

二、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退選，僅得申請停修。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而自行修讀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二十五條 教師及系所主管於選課期間，得上網查閱各該系所學生選課情形，適時加以輔導。

第二十六條 暑期課程另依本校學則、暑期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之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各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課程

入學年	共同必修各領域學分數				體育	服務(學習)
91-95	本國憲法領域2 或 公民教育領域2	國文領域 6	外.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	歷史領域 4	一二三四 4	服務一二三 0
96-99	×	國文領域 6	外.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	×	健康體適能 (或體育一)1 + 專項運動 學群(或體育 二三四)3	服務學習 一二三 0
100-107	×	國文領域 6 ^註	外.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	×	健康體適能 1 及專項運動 學群 3	服務學習 一二三 0
108						服務學習 共二門 0

註：

一、105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之本地生修習國文方案有二：

(一) 6 學分國文領域 (可充抵通識 A1~A4 任一領域至多 3 學分) + 12 學分通識 (2 個指定領域)

(二) 3 學分國文領域 + 15 學分通識 (3 個指定領域)

二、僑生及國際學生若依本校「僑生、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檢測成績達 90 分得編入本地生班，比照本地生規定，惟國際學生不受通識指定領域限制。

附表二

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之區別方式

課 號		
2-6 碼為開課單位英文縮 寫，以中文、醫學系為例	後 4 碼為基本課號	備 註
CHIN	1000-1999	學士班 1 年級課程
CHIN	2000-2999	學士班 2 年級課程
CHIN	3000-3999	學士班 3 年級課程
CHIN	4000-4996	學士班 4 年級課程
	4997-4999	學士論文
CHIN	5000-5999	學士班高年級課程或醫學、牙醫、 藥學及獸醫系 5 年級課程
MED	6000-6999	醫學、牙醫及藥學系 6 年級課程
CHIN	7000-7998	碩士班課程或醫學系 7 年級課程
	7999	碩士論文
CHIN	8000-8998	博士班課程
	8999	博士論文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獎勵方式： 頒給 <u>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陸仟元(其中肆仟元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經費支應)</u> 。	四、	獎勵方式： 頒給 <u>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u>	因書卷獎獎金數十年來並未調整，為達實質獎勵成效，除原自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提撥獎金之外，將另由深耕經費提供獎金每人 4,000 元鼓勵。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95.06.0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獎基本資格：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以上，且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三分之一。
- (二)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三) 未受懲處，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或所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
- (四)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獎勵名額：

各學系（組）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獎勵方式：

頒給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五、審核程序：

- (一) 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後第三週，由教務處承辦單位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成績排名表及成績單，送請各學系審核。
- (二) 各學系依其篩選標準及受獎名額進行審核，並填妥受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六、審核原則：

- (一) 原則上依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之高低為篩選標準。等第績分平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 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惟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方可實施。
- (三) 各學系對於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等第績分平均相同之情況，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並公告之。

七、其他：

- (一) 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
- (二) 逾期一年未領取獎金及獎狀者，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狀，不再發給。
- (三) 前項未領取之獎金依本校會計等相關規定處理；未領取之獎狀銷毀不予保存。但各生之受獎紀錄仍予保留，受獎者得另向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英文版之成績優良證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各學分學程法規修正資料表

編號	代碼	現行法規名稱	修正部分	提案單位
1	P030	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教務處
2	P050	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3.修正第 4 章第 1、5 條，第 8 章第 1 條	教務處
3	P070	分子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11、14、18 條文字	教務處
4	P080	食品科技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4、17、18 條文字	教務處
5	P120	知識管理學程修習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11、15、16 條文字	教務處
6	P130	海洋科學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地 2、17 條文字	教務處
7	P160	奈米科技學程修習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8、12、16 條文字	教務處
8	P180	(跨院系所)臺灣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6、11、13、20 條文字	教務處
9	P240	生物統計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6、12 條文字	教務處
10	P250	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1、11 條文字	教務處
11	P270	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4、7、10、13、16 條文字	教務處
12	P290	分子醫藥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6、11、17、19 條文字	教務處
13	P300	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修習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3.修正第 8、12、20 條文字	教務處
14	P320	經典人文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11、17 條文字	教務處
15	P340	中草藥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11、17、19、20 條文字	教務處

編號	代碼	現行法規名稱	修正部分	提案單位
16	P360	領導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17、18 條文字	教務處
17	P380	亞洲藝術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11、18 條文字	教務處
18	P390	藝術設計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11、18 條文字	教務處
19	P400	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1、13 條文字	教務處
20	P410	數量財務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14、17、18 條文字	教務處
21	P420	中英翻譯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17 條文字	教務處
22	P430	能源科技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1、9、10、11 條文字	教務處
23	P450	保健營養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9、15、17 條文字	教務處
24	P460	人口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6、16、17 條文字	教務處
25	P480	日本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3、13、15 條文字	教務處
26	P490	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15 條文字	教務處
27	P500	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6、16、17 條文字	教務處
28	P510	茶與茶葉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第 11、12 點文字	教務處
29	P520	動物福祉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2、17、18 條文字	教務處
30	P530	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修正法規名稱 2.修正條次名稱 3.修正第 5、15、16 條文字	教務處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u>本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碩、博士班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u>	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一、鼓勵系所間進行學術合作，並縮短研究生取得雙主修學位之修業年限，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二、目前已有其他學校採行並報經教育部核備。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7.01.0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

90.04.0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

93.07.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准備查

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其每學期 GPA 達三點三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為加修系所，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加修系所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改加修系所（組）別，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該系所（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所（組）。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學士班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原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碩、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

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系所及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所之修讀資格。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所選修學分，應經本系所主管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系所選修學分，應經加修系所主管認定。

第十一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系所之輔系所規定，得准核給輔系所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所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所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系所或加修系所之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所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系所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所名稱。

第十六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填表說明：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開課期間：108 學年度 2 學期（是否為第一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開課單位名稱(所屬學院及系所名稱)	寫作教學中心
2.	課程名稱	讀中生智：英文批判閱讀
3.	課程英文名稱	Reading to Connect
4.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_____系所：_____
5.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李維晏主任及新聘教師合授 (中心教師錄製數位教材；新聘教師教授實作課程 數位教材錄製老師：李維晏主任等中心 8 位教師。)
6.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共教中心聘任 ☐ 其他：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學位學程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分學程
8.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可計入通識學分之基本能力課程 (1文學與藝術 2歷史思維 3世界文明 4哲學與道德思考 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7物質科學 8生命科學) ☐ 專業科目 ☐ 其他：
9.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寫作教學中心
10.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1.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2.	學分數	3
13.	每週上課時數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2hrs
14.	開課班級數	6 班
15.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0 人
16.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7.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1) _____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8.	課程平臺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s://cool.ntu.edu.tw/login/
19.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This is a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 designed to help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develop fundamental strategies for reading English academic texts more effectively and critically. Reading assignments, practice and activities will explore a variety of English language materials, such as news articles, academic articles, opinions

and commentaries across disciplines.

The texts will cover topics related to the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which aim to address a wide range of social and global issues ranging from poverty to climate change. Topics covered will include comprehension, vocabulary enrichment, close-reading analysis and critical reflection. All the activities and group projects are intended to foster students' metacognitive awareness of reading and analytical skills. On completion of this course, students will not only develop effective reading skills, but more importantly, grow as proficient and critical readers, while also gaining a better awareness of global issues.

The course will consist of three modules. Each module will cover a set of topics and lessons related to active English reading and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critical reading and thinking skills,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connecting reading and writing. This course will be offered 3 hours a week for 18 weeks in total, including a 2-hour physical on-site class meeting and 1-hour online.

- **Introductory Module**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 course, including course requirements, policies and student responsibilities.
- **Module 1: Reading for Meaning** introduces fundamental reading strategies: activating, comprehension, review and reflection, critical thinking
- **Module 2: Reading Critically in a Diverse World** explores diverse perspectives and global issues through the reading of various genres (narratives, news articles, commentary and opinions, and academic/scientific texts).
- **Module 3: Reading to Write** presents key elements and techniques that guide students to use their critical reading skills to write effectively.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adhere to the NTU educational objectives by contributing to students'

CC 1: Independent judgment and ability to innovate

CC 2: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CC 3: Communicative and team skills

Course Intended Learning Outcomes (CILO): By the end of the course, students should be able to

CILO 1: identify common patterns of organization in texts and develop strategies for reading a variety of genre texts, increasing vocabulary, and responding critically to texts. (CC 1, 2 & 3);

CILO 2: effectively use context clues and other electronic reference materials to determine the meanings of unfamiliar vocabulary and phrases (CC 1 & 2);

CILO 3: analyze and summarize information from texts including main ideas, supporting details & evidence, points of view, biases and arguments (CC 1, 2 & 3);

CILO 4: demonstrate the ability to synthesize information from different sources into writing and provide valid and logical reasonings for arguments (CC 1 & 2);

CILO 5: demonstrate awareness of local and global issues from a variety of genre texts and develop capacity to become a more critical, independent reader and critic (CC 1, 2 & 3).

二、適合修讀對象

All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graduate students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Course material information (narratives, news articles, commentary and opinions, and academic/scientific texts) will be provided on the course websit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Course Introduction ▪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he course ▪ Student responsibilities & Class policies ▪ Brief introduction to Module 1	2	1	

	Reading diagnostic test			
2	Module 1: Reading for Meaning 1 Lesson 1: Activating Strategies 1.1. Making prediction 1.2. Anticipating ideas 1.3. Activating prior knowledge 1.4. Skimming & Scanning	2	1	
3	Module 1: Reading for Meaning 2 Lesson 2: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2.1 Pre-Questioning 2.2 Identifying main ideas & supporting details	2	1	
4	Module 1: Reading for Meaning 3 Lesson 3: Vocabulary Building 3.1 Identifying definitions or unfamiliar words in texts 3.2. Inferring meanings from context clues 3.3. Using dictionary and other technological devices	2	1	
5	Module 1: Reading for Meaning 4 Lesson 4: Review & Reflection 4.1 Summarizing 4.2 Paraphrasing 4.3 Outlining 4.4 Note-taking	2	1	
6	Module 1: Reading for Meaning 5 Lesson 5: Critical Thinking 5.1 Analyzing purpose and tone in the text 5.2 Identifying facts vs. opinions 5.3 Making personal & global connections	2	1	
7	Module 2: Reading Critically in a Diverse World 1 Topic: Battle Against Poverty Strategy review & application	2	1	
8	Module 2: Reading Critically in a Diverse World 2 Topic: Breaking gender stereotypes Strategy review & application	2	1	
9	Midterm Evaluation: Wikibook Academic Word Project	2	1	
10	Module 2: Reading Critically in a Diverse World 3 Topic: Combating Human Right Exploitation Critical analysis—current event analyzing	2	1	
11	Module 2: Reading Critically in a Diverse World 4 Topic: Defining Social Justice in a Changing World Extensive reading—reading to make a stance	2	1	
12	Module 2: Reading Critically in a Diverse World 5 Topic: To Mitigate or to Adapt? – Act on Climate Change Extensive reading—our war as the global citizens	2	1	
13	Module 2: Reading Critically in a Diverse World 6 Topic: Affordable & Sustainable Energy Intensive reading—literature reviews	2	1	
14	Module 2: Reading Critically in a Diverse World 7 Topic: The Secret Ingredients for Quality Education Intensive reading: online reviews	2	1	

15	Module 3: Bridging the Gap: Reading to Write - Summary & paraphrase - Citation styles & - Plagiarism	2	1	
16	Module 3: Bridging the Gap: Reading to Write - Coherence & cohesion - Logics and reasoning	2	1	
17	Module 3: Bridging the Gap: Reading to Write - Synthesizing information for writing - Paragraph and essay organizations	2	1	
18	Final Assessment - Suggested Reading Project	2	1	

四、教學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18 次，一次 2 小時，分 6 班上課，總時數：216 小時。
-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6. 其它：請說明：

授課方式

- 面授：課級班 6 班、1 班 2 小時(每班人數 50 人)，共 12 小時。
【新聘教師授課時數 12 小時 (2 小時*6 班=12)】
- 非同步遠距教學：1 小時
【李維晏主任授課時數 1 小時】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姓名、學號）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時間：每班每週 3 小時（面授 2 小時+線上討論 1 小時）

對應窗口：教學助理將於開學後聘任（中心人員吳欣穎幹事暫代）

聯絡方式：ntuawec@ntu.edu.tw 02-33661480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 線上測驗
- ☒ 成績查詢
- ☐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Types of Assessment	Weighting	CCs to Be Addressed	CILOs to Be Addressed	Descriptions of Assessment Tasks
---------------------	-----------	---------------------	-----------------------	----------------------------------

Weekly Quizzes & Reading Assignments	25%	1 & 2	1, 2, & 3	Students will have to complete th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 and take the weekly self-assessment in each course lesson.
Participation (Online Discussion Forum & In-Class Discussion)	25%	1, 2 & 3	1, 2, 3, 4 & 5	Students will complete all the reading assignments in each course lesson and respond to at least Two other students' posts in the Discussion Forum.
				In-Class Participation includes in-class activities and small group discussion.
Mid-Term Learning Evaluation	25%	1, 2 & 3	3, 4 & 5	Wikibook Project – Academic Word for EFL Learners: This is a group project which requires each group to compile a list of vocabulary and provide definitions and usages from the course reading selections that can be useful for EFL learners.
Final Assessment	25%	1, 2 & 3	3 & 4	Suggested Reading Project: This is a group project which requires each group to recommend popular reading articles or books and write a short summary and evaluation based on each suggested reading.

九、上課注意事項

-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attend all classes.
-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in-class discussions and online discussion forums is required.
- It is crucial to complete all the preparatory tasks before class, for it is the only way that you can engage in the class discussion.
-

5. 承辦人：吳欣穎 6. 電話：02-33661480	系所 主管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填表說明：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開課期間：108學年度2學期（是否為第一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開課單位名稱(所屬學院及系所名稱)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2.	課程	課號	EE3031	學分數 3
		課程識別碼	901 33920	班次
3.	課程名稱	中文：計算機程式設計		
		英文：Computer Programming		
4.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_____系所：_____		
5.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鄭士康 專任教授		
6.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共教中心聘任 ☐ 其他：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學位學程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分學程		
8.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領域 (1文學與藝術 2歷史思維 3世界文明 4哲學與道德思考 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7物質科學 8生命科學) ☐ 專業科目 ☐ 其他：		
9.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0.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1.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2.	每週上課時數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		
13.	預計總修課人數	100		
14.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5.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1)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6.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get.aca.ntu.edu.tw/getcdb/handle/getcdb/395307		
17.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承辦人：	系所 主管	月 日	院長	月 日
電話：				
本案擬陳閱後，提學年度第學期 第次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課務組：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訓練學生能夠利用 C# 語言寫作計算機程式，並從中學習資訊時代解決問題的新方法。包括問題辨識定義，解法規畫，邏輯表示與偵錯，及過程與結果呈現之表達等能力。願意組隊完成期末專題程式開發之同學，另可獲得軟體系統發展分工整合及團隊合作的經驗。

二、適合修讀對象

對電腦程式設計有興趣，而且有決心毅力投入甚多時間心力自我學習、尋找適當主題、撰寫程式與報告的同學。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第1,2章: 課程背景及學習指引, 整合發展環境初步與簡易 C# 程式	1	2	
2	第3章: 實值變數與運算式	1	2	
3	第4章: 流程控制	1	2	
4	第4, 5章: 流程控制, 陣列	1	2	
5	第5章: 陣列	1	2	
6	第6章: 函式	1	2	
7	第6章: 函式	1	2	
8	第7章: 程式規劃與函式導向程式設計, 繳交並討論第一次作業	1	2	
9	期中考, 範圍至前一週進度	-	-	
10	第8章: 物件與類別	1	2	
11	第8章: 物件與類別	1	2	
12	第9章: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1	2	
13	第10章 至 10.5: 繼承與多型, 繳交及討論第二次作業	1	2	
14	第12章: Unity 圖形使用介面程式設計	1	2	
15	第10章 10.5節之後: 繼承與多型, 繳交並討論第三次作業	1	2	
16	第11章: 檔案讀寫與例外處理	1	2	
17	第13章 Collections 與應用	1	2	
18	期末考	-	-	
19	期末專題實作成果解說展演視訊短片上傳至 YouTube, 由同儕依據各組短片評分	-	-	

四、教學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16 次，總時數：16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 (1) 學生於課前先觀看線上影片。
 (2) 現場討論當週線上課程內容與練習題目。
 (3) 指導助教帶領進行討論，進行各種教學活動，例如分組搶答、分組相互出題挑戰等。
 (4) 每週三下午召開(週五下午為實體課)，由任課教師主持。以二到三小時時間，檢討前一週教

學情況，演練本週教學內容。可以立即回饋各校學生狀況，因應各校學生程度差異調整教學內容。在 TA 會議中也將腦力激盪更好的與學生討論互動方式。由於錄有講課內容，所以可以允許不同學校有不同進度。

(5) 學生課後可以練習每章講義複習題、解助教每週所出練習題、自修作業與期末專題相關網路或其他相關資料、撰寫作業程式及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投影片、參與期末專題小組討論、合作開發期末專題程式、撰寫期末專題書面報告、製作期末專題介紹短片。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1) 助教群與學生課堂互動：解答問題、協助克服學習困難、主持教學活動，例如分組搶答、分組相互出題挑戰等。

(2) 助教群每週會出一不計分題目，供同學回家練習，完成之解答程式專案，可壓縮後由 CEIBA 上傳，助教群在下一週講解，並釐清更正同學解答中共通性之錯誤。

(3) 助教群將在臉書開設社團，同學們學習的過程遇到的困難、或學習心得，都可以課外在社團發表，並與助教們討論。

(4) 每週三下午召開助教會議(週五下午為實體課)，由任課教師主持。以二到三小時時間，檢討前一週教學情況，演練本週教學內容。可以立即回饋各校學生狀況，因應各校學生程度差異調整教學內容。在 TA 會議中也將腦力激盪更好的與學生討論互動方式。由於錄有講課內容，所以可以允許不同學校有不同進度。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 線上測驗
- ☒ 成績查詢
- ☐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三次作業 30% + 期中考 20% + 期末考 20% + 期末專題程式成果之 YouTube 網站展演短片 15% + 期末專題程式書面報告 15%

作業及專題均由學生自訂主題。

YouTube 網站展演短片成績由同儕互評。

助教群可依同學與助教之互動表現(課內外討論，每週所出不計分之練習題解完題數及解答品質等)酌加總分最多 3 分

九、上課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8.3.26 工科海洋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因應我國離岸風電產業之迫切人力需求，並培育離岸風電高階工程、規劃、設計、管理、分析...等專業人才，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以提供跨系所領域以及國內外產學研究之能量為宗旨，並開授離岸風電相關之不同領域專業課程，以因應離岸風電跨領域專業之需。
- 三、本學程由工學院、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主辦，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以及能源研究中心承辦。

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

- 四、本學程由工學院、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推派代表組成「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小組學程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規劃負責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六至十人，由工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並由工學院院長指定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六、本學程課程區分專業選修課程、進階專業必修課程、進階專業選修課程。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 七、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其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至多 2 門、進階專業必修課程 1 門，以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門。
- 八、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選修外校校際選課課程，惟以簽訂校際選合作協議書之學校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十、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十一、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委員會決定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可申請本學程。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申請前已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十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十四、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五、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章 附則

- 十六、本要點經參與單位及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與理學院會簽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計畫書

一、學分學程名稱：「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

Offshore Wind Energy Program

二、設置宗旨：

我國離岸風電政策目標為2020年離岸風電達520MW裝置容量，2025年將達5.5GW裝置容量之階段目標，預期2030年將超過10GW以上之開發。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現正加速前進，由規劃階段正式進入大規模開發階段，更由於離岸風電遴選國產化之要求，帶動我國相關產業投入及發展，預估將帶動兆元以上之投資，以及超過2萬人以上之人才需求。為培育離岸風電高階白領之工程、規劃、設計、管理、分析...等專業人才，以因應我國離岸風電產業之迫切人力需求，本學程整合台大跨系所領域以及國內外產學研之能量，開授離岸風電相關之不同領域專業課程，以因應離岸風電跨領域專業之需。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機械系、土木系、材料系、
應力所、環工所、工工所

電資學院：電機系

理學院：大氣系、海洋所、地質系

四、授課師資：

工科海洋系師資25位、其他系所相關專業師資。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分為專業選修課程、進階專業必修課程、進階專業選修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須於專業選修課程0~2門、進階專業必修課程1門，並須修滿進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門課程，總學分應至少20學分。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工科海洋系及能源研究中心支援所需教學資源。

七、行政管理。

工科海洋系及能源研究中心支援所需行政資源。

八、招生名額。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國立台灣大學系統學生可申請本學程。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任選 0~2 門)

系所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開/待開
工科海洋所	525 U1710	複合材料力學	3.0	已開
工科海洋所	505 33110	船舶海洋結構學	3.0	已開
工科海洋所	525 U1600	現代液氣壓伺服控制	3.0	已開
工科海洋所	505 20200	物理海洋學	3.0	已開
工科海洋系	505 36410	波浪力學	3.0	已開
工科海洋系	525 U3070	海洋波浪力學	3.0	已開
工科海洋系	525 U4570	港灣、海洋工程設計、施工實例	3.0	已開
機械系	522 U5260	能源工程	3.0	已開
機械系	522 U4190	工程材料選擇與運用	3.0	已開
機械系	522 U5130	再生能源	3.0	已開
機械系	502E41330	流體機械	3.0	已開
機械系	522 U0820	數值分析	3.0	已開
土木系	521 U9220	基礎複合材料設計與實作	3.0	已開
土木所	521EU0820	基礎設計與施工一	3.0	已開
土木系	521EU0600	中等土壤力學	3.0	已開
土木系	501 36210	基礎工程	3.0	已開
土木系	521 U8740	高等工程地質學	3.0	已開
應力所	543EM4980	計算材料力學	3.0	已開
應力所	543EM4010	動力學	3.0	已開
應力所	543EM1110	工程科學數值方法	3.0	已開
材料所	527EU3190	能源材料	3.0	已開
材料所	527 U0060	金屬材料	3.0	已開
工工所	546 U6110	生產與作業排程	3.0	已開
工工所	546 M3030	供需鏈管理精論	3.0	已開
工工所	546 U6130	統計管制與最佳化方法概論	3.0	已開
電機所	921EU0080	電力電子學	3.0	已開
電機系	901 24120	電力電子概論	3.0	已開
環工所	541 M0550	能源與環境		已開
環工所	541 M0620	環境保護法規		已開
環工所	541 M0490	環境風險分析與實習	3.0	已開
大氣系	229 M8360	中尺度氣象學	3.0	已開
大氣系	229 U5850	太氣海洋流體力學特論	2.0	已開

大氣系	229 M8370	中尺度模擬與診斷	2.0	已開
大氣系	229 U5830	使用 Python 分析與探索氣象資料	1.0	已開
海洋所	241 U2000	水聲海洋學	3.0	已開
海洋所	241 U1780	物理海洋學	2.0	已開
海洋所	241 U6120	臺灣區域海洋學	2.0	已開
海洋所	241 U0750	海洋科學概論	2.0	已開
地質系	204 49100	環境與工程地質	2.0	已開
地質系	224 U1430	臺灣區域地質	2.0	已開

進階專業必修課程 (必修 1 門)

系所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開/待開
工科海洋系	525 U9060	離岸風力發電導論	3.0	已開

進階專業選修課程 (任選 4 門(含)以上)

系所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開/待開
工科海洋系	525 U9030	風力發電	2.0	已開
工科海洋系	525 U9040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	3.0	已開
工科海洋系	525 U0430	腐蝕與防治	3.0	已開
工科海洋系	525EU9050	繫纜與錨碇	3.0	已開
工科海洋系	525 U9140	風力發電機原理	3.0	已開
工科海洋系	525 U2210	水下聲學	3.0	已開
工科海洋系	505 32300	暑期實習	2.0	已開
大氣系	209 20400	大氣測計學	3.0	已開
環工所	541 M0500	環境影響評估及實習	3.0	已開
電機系	901 31800	電力工程導論	3.0	已開
工科海洋系		離岸風機水下基礎設計	3.0	待開
工科海洋系		離岸風電數值分析	3.0	待開

**「國立臺灣大學一般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改建議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生須接受「大一英文委員會」安排修讀之輔導課程，不得自行修讀其他大一英文班級。	三、學生須接受「大一英文委員會」安排修讀之輔導課程，不得自行修讀其他大一英文班級。	修課相關規定回歸一般修課辦法辦理。
三、 四、 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課名仍為「英文一」、「英文二」，與一般大一英文課名相同，並開設在各院系既定之大一英文時段。註冊組以「帶入」方式為學生安排至所屬班級。	四、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課名仍為「英文一」、「英文二」，與一般大一英文課名相同，並開設在各院系既定之大一英文時段。註冊組以「帶入」方式為學生安排至所屬班級。	條次變更
四、 五、 為維護接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參與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名單不予公佈。「大一英文委員會」亦不主動公開或標記輔導課程之班別，以免讓學生產生困擾。	五、為維護接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參與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名單不予公佈。「大一英文委員會」亦不主動公開或標記輔導課程之班別，以免讓學生產生困擾。	條次變更
五、 六、 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 一〇八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六、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 一〇六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1. 條次變更 2. 實施時間

國立臺灣大學一般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英語文程度較落後之學士班一般生提早獲得輔導之機會，特開設大一英文輔導課程取代大一英文，以加強其聽、說、讀、寫之能力，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於每年入學新生名單確定後，依據學生「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由「大一英文委員會」進行初步篩選及編班工作，並由教務處註冊組於選課開始前，將編班結果通知須修讀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
- 三、學生須接受「大一英文委員會」安排修讀之輔導課程，不得自行修讀其他大一英文班級。
- 四、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課名仍為「英文一」、「英文二」，與一般大一英文課名相同，並開設在各院系既定之大一英文時段。註冊組以「帶入」方式為學生安排至所屬班級。
- 五、為維護接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參與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名單不予公佈。「大一英文委員會」亦不主動公開或標記輔導課程之班別，以免讓學生產生困擾。
- 六、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一〇六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申請書

跨域專長名稱	(中文) 資料科學與社會分析 (英文) Data Science and Social Inquiry		
主辦教學單位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主辦教學單位 所屬學院	社會科學院		
召集人	林明仁	單位 / 職稱	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
參與教學單位	經濟系、社會系、政治系、社工系、國發所、新聞所、資工系、資管系、理、工、電資、管理學院、共教中心		
承辦人	楊禮禎	單位 / 職稱	社科院經濟學系/助教
連絡電話	33668447	E-mail	lichyang@ntu.edu.tw
跨域專長簡介	本「資料科學與社會分析」學士班跨域專長旨在培養具備社會科學領域知識 (domain knowledge)、與資料及量化分析能力之跨域人才。課程設計以本院各系專業課程為基礎，訓練學生對當代經濟、政治、社會等議題的分析與洞察力，再結合本院及跨院有關資料科學的核心課程，建立學生對計算機與程式應用的專長。通過此課程的訓練，學生將同時具備觀察問題、蒐集資料、分析資料、及解讀分析結果的能力，從而在數位資料日益豐富、演算工具日新月異的趨勢下，得以掌握先機，回應新時代的社會需求，解決新時代的社會問題。		
經 108 年 11 月 1 日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承辦人：楊禮禎

召集人：林明仁

主辦學院院長：王泓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學士班跨域專長計畫書

資料科學與社會分析跨域專長

壹、設置宗旨

隨著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的變動，傳統的領域學門間的界線，越來越模糊，而當代社會面臨的問題，也常需要透過跨領域的新思維、新方法、新工具來解決。其中透過(大)數據的蒐集、整理、分析、與解讀的「資料科學」，即是近來備受重視、具未來發展潛力的一門新興跨領域學問。簡言之，資料科學就是將資料、數據，轉化為可資決策及行動的知識。由於各式各樣資料的取得越來越有可能，因此如何挖掘和利用這些資料，並將它轉化為可供個人、企業、乃至政府的決策依據，即是一件重要而有價值的工作。

資料科學家需要能夠問對的問題、蒐集相關資料、做正確的分析、以及將結果轉譯成能被理解可供決策的知識。因此，傳統上資料科學家需要具備三種能力：領域知識(domain knowledge)、數理分析能力、及電腦資訊能力。對這三種能力的不同側重，即發展出不同特色的資料科學人才。此次「資料科學與社會分析」跨域專長的設計，即是希望發揮社會科學院在「領域知識」及「社會分析」上的傳統訓練與優勢，進一步結合電腦資訊能力，陪養學生成為以領域知識為主體的資料分析人才，掌握未來資料科學應用的關鍵。

社科院各科系的傳統訓練，即是讓學生具有專精的領域知識。舉凡國際情勢、政府組織、經貿金融、產業發展、族群平等、社會安全等議題，都是社科院教學與研究的重點，而這些議題也正是目前社會上產生爭議、企待解決的問題所在。因此，配合社科院的質化與量化分析訓練，其學生已具備基本資料分析能力。更重要的是，他們在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等方面的領域知識，讓他們能夠問對的問題、從數字資料中得到有意義的解讀、並將之轉譯為決策的參考依據。因此，我們將此課程設計為「資料科學」的「特定專長」，以有別於傳統的以資料探勘等為主的思維，藉此強調並發展我們學生的優勢。

在另一方面，傳統的社會科學的訓練，對於現今資料科學家所需具備的資訊能力，仍有不足。新時代的資料科學家，需要能夠探勘、挖掘初級原始資料，並依照任務及資料特性，將資料做客製化的整理與分析。這些工作時常無法以現有的套裝統計軟體完成，而需要能夠掌握程式語言，以針對各種任務，做客製化的工作。因此，我們擬透過「資料科學與社會分析」跨域專長的課程設計，加強社科院學生運用電腦及程式語言的能力。這方面的課程需要跨系所、跨領域、與跨院的支援與合作；同時，課程的設計也需顧及各系所的特色與需求，以使新增課程能與原系所課程有機整合。

綜合而言，此跨域專長旨在培養具備社會科學領域知識、與資料及量化分析能力之跨域人才。課程設計以本院各系專業課程為基礎，訓練學生對當代經濟、政治、社會等議題的分析與洞察力，再結合本院及跨院有關資料科學的核心課程，建立學生對計算機與程式應用的專長。通過此課程的訓練，學生將同時具備觀察問題、蒐集資料、分析資料、及解讀分析結果的能力，

從而在數位資料日益豐富、演算工具日新月異的趨勢下，得以掌握先機，回應新時代的社會需求，解決新時代的社會問題。

貳、參與教學單位

此跨域專長由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提出，並擔任主辦教學單位。為了能培養同時具備社會科學領域知識（domain knowledge）、與資料及量化分析能力之跨域人才，我們將社會科學課程結合資管與資工相關課程，並強調領域知識的重要、以及領域知識在數據分析中的主導性，藉此彰顯社會科學院主辦此跨域專長的優勢。為達此目的，我們邀請參與的教學單位，包含了具備社會科學研究知識的社會科學院系所單位、以及能培養資訊工程與程式語言能力的系所單位。

在領域知識課程方面，此跨域專長針對社會科學院現有的課程進行跨系所整合，本院政治系、經濟系、社會系、社工系、國發所、新聞所目前皆有相關應用課程，且具備各系所具專業特色的研究方法，因此也包含在整個跨域專長的整體規劃中。

在計算機基礎相關課程方面，本校理、工、電資、管理學院、共教中心以及資管系皆有開設相關課程；此跨域專長以鼓勵學生修習這些課程的方式，將這些系所納為參與教學單位，並對先關課程進行跨院統合，而這也有利於後續應用課程的規劃。

此跨域專長的參與教學單位如下：

- (一)、 主辦教學單位：社會科學院經濟系。
- (二)、 參與教學單位：政治系、經濟系、社會系、社工系、國發所、新聞所、資工系、資管系、理、工、電資、管理學院、共教中心。

參、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本跨域專長的課程架構共分三個層級。（如下圖一）



(一)、**第一層級 (Level 1) 基礎共同課程**：學生於大一時修習。目的在於培養未來學習所需的基礎學習能力，以及探索主修興趣。主要課程包含：

1. 共同必修
2. 通識課程——寫作語文、溝通協調、媒體資訊素養、設計思考、美學與倫理等相關課程。
3. 社科院學生另需修習社科院大一必修，含系所導論課程，如政治學、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社會學甲、社會工作概論課程。導論課程是讓大一新生可以同時探索不同的基礎課程，以協助其日後選擇核心領域。
4. 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導論課程——本跨域專長的必修課程。乃由本課程規劃、開設，目的在於介紹資料科學在社會科學各領域應用的最新發展、分析工具的介紹、以及各社會領域所關切的與資料科學相關的問題。

(二)、**第二層級 (Level 2) 核心專業課程**：以本院各系專業課程為主，培養學生專精的領域知識。學生至少修滿本院各系大二以上必修科目 9 學分課程，培養單一領域的核心知識。社科核心專業領域包含：

1. 經濟學領域：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等大二以上必修課程；
2. 社會學領域：社會心理學、社會研究方法等大二以上必修課程；
3. 政治學領域：比較政府、應用統計學等大二以上必修課程；
4. 社會工作領域：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上下等大二以上必修課程。

(三)、**第三層級 (Level 3) 跨域專長課程**：加強社會科學院學生的資訊科學能力，強化各領域知識與資訊能力的結合應用，以提供學生把「領域知識」與「資訊能力」結合應用的機會與視野，培養未來的資料科學家。此層級課程可進一步分為如下三個群組：

1. 計算機相關課程：分為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資料）、程式設計（程式）、商管程式設計（商程）等三個模組，讓學生得以選擇不同的專長能力。
2. 跨域應用課程：以社會科學院各系所課程中、與資訊技術應用與量化分析相關的課程為主。利用既有課程，讓學生學習如何將各領域知識與資訊能力結合應用。
3. 總整（capstone）課程：以實作方式，讓學生有機會應用此跨域專長所學，展現學習成效。

肆、第三層級跨域專長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Level 3 的 18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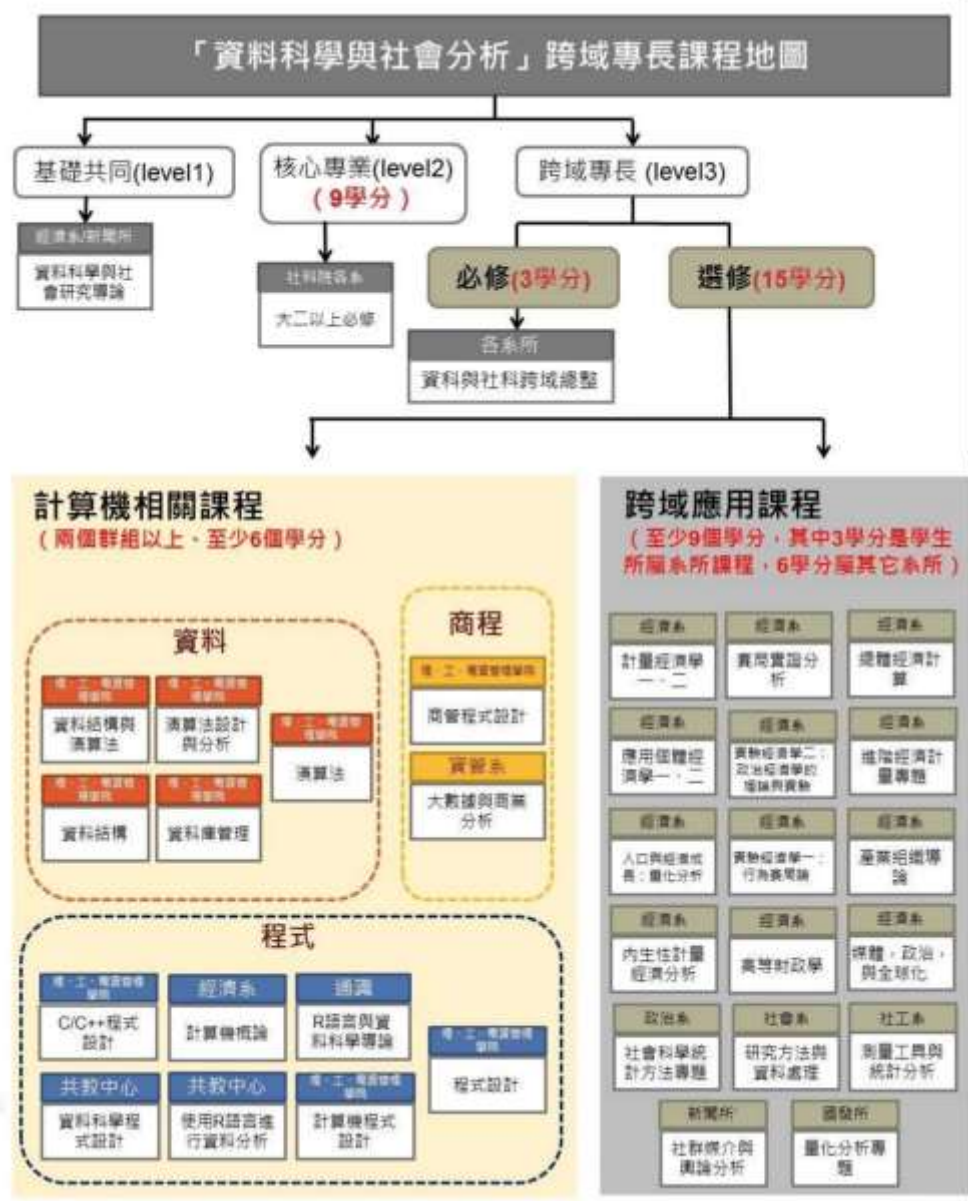
- (一)、**計算機相關課程**：需選修至少 6 學分之計算機與程式設計課程。此類課程分為三個模組：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資料）、程式設計（程式）、商管程式設計（商程）。學生需選修兩個模組以上、總共至少 6 個學分之課程。此處所列部分課程之課號為 E 字頭，但因屬於跨域學習，故仍列為第三層級課程。
- (二)、**跨域應用課程**：需選修至少 9 學分本院資料科學與社會分析跨領域社科課程，其中 6 學分需選修原系所以外社科院其它系所開設之相關課

程、或是雖為原系所開設但經由學程認定為跨領域性質課程、或為非社科院開設但經學程認定為跨領域社會研究性質者。

(三)、**總整課程**：必修 3 學分。

本學程課程地圖：(如下圖二)

圖二：「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課程地圖



此跨域專長課程列表如下：

Level 1 課程：

開設科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跨域專長相關性
經濟系/新聞所	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	--	林明仁、謝吉隆	資料科學在社會科學各領域應用的最新發展；分析工具介紹

Level 3 課程：

說明：

1. 本跨域專長將整合本校各系所開設可認列為Level3 之課程，並公告於本跨域專長網頁：
http://www.econ.ntu.edu.tw/zh_tw/DSSI/DSSI_Course
2. 申請本跨域專長者，若欲申請未列於此計畫書之Level3 課程，得以上列說明 1 所列之本系跨域專長網頁公告之Level 3 課程申請之。

Level 3 計算機相關課程：

開設院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學期	群組
工科海洋系	資料結構	3	108-1	資料
電機系	資料結構	3	108-1	資料
生物機電系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實務	3	108-1	資料
電機系	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3	108-1	資料
資管系	演算法	3	108-1	資料
電機系	演算法	3	108-1	資料
資工系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3	108-1	資料
資工所	演算法設計方法論	3	108-1	資料
工管系科管組	資料庫管理	3	108-1	資料
資管系	資料庫管理	3	108-1	資料
圖資系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108-1	資料
工科海洋系	資料庫系統	3	108-1	資料
電機所	資料庫系統-從 SQL 到 NoSQL	3	108-1	資料
電機所、電信所、 資料科學學程	機器學習	4	108-1	資料/程式
資工所、網媒所	機器學習基石	2	108-1	資料/程式
土木系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導論	3	108-1	資料/程式
生物機電所	機器學習應用概論	3	108-1	資料/程式
電機系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3	108-1	資料/程式
資管系	程式設計	3	108-1	程式
會計系、財金 系、工管系	商管程式設計	3	108-1	商程
商研所	商管程式設計	3	108-1	商程
電機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108-1	程式
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108-1	程式
	C/C++ 程式設計	3	108-1	程式
	Python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108-1	程式/商程
資管系	資料結構與進階程式設計	3	107-2	資料
電機系	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3	107-2	資料
資工系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107-2	資料
電機系	演算法	3	107-2	資料
生醫電資所、 電機所、電子所	演算法	3	107-2	資料
電機所、電信所、 資料科學學程	機器學習	4	107-2	資料/程式
資工所、網媒所	機器學習	3	107-2	資料/程式

資工所、網媒所	機器學習技法	2	106-2	資料/程式
地理系	程式設計	3	107-2	程式
材料系	程式設計	3	107-2	程式
工管系科管組	程式設計	3	107-2	程式
財金系	程式設計	3	107-2	程式
工管系	商管程式設計	3	107-2	商程
共教組	使用 R 語言進行資料分析	1	107-1	商程
資工所、網媒所、 生醫電資所	電腦視覺	3	108-1	資料/程式
語言所	R 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3	106-1	商程
商研所、工管系	大數據與商業分析	3	107-2	商程

Level 3 跨域應用課程：

開設院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學期	授課教師	跨域專長相關性
經濟系	計量經濟學一	3	上學期	江淳芳	計量分析、程式應用
經濟系	計量經濟學二	3	下學期	劉錦添	計量分析、程式應用
經濟系	賽局實證分析	2	上學期	黃景沂	計量分析、程式應用
經濟系	應用個體經濟學一	2	下學期	林明仁、 狄萊	計量分析、程式應用
經濟系	應用個體經濟學二	2	上學期	林明仁、 江淳芳	計量分析、程式應用
經濟系	實驗經濟學專題	2	上學期	陳儀	實驗與數據分析
經濟系	實驗經濟學一： 行為賽局論	3	下學期	金善鐸、 王道一	實驗與數據分析
經濟系	實驗經濟學二： 政治經濟學的理論與實驗	3	下學期	金善鐸、 王道一	實驗與數據分析
經濟系	人口與經濟成長： 量化分析	3	下學期	廖珮如	計量分析、程式應用
經濟系	高等財政學	3	下學期	吳亨德	程式應用 (Python)
經濟系	動態財政學	3	上學期	蔡宜展	數學應用
經濟系	產業組織實證方法	2	下學期	黃景沂	計量分析
經濟系	高等統計推論一	3	上學期	江金倉	統計分析
經濟系	高等統計推論二	3	下學期	陳宏	統計分析
經濟系	總體經濟時間序列分析	3	上學期	何泰寬	計量分析
經濟系	社會網絡的經濟學分析	3	下學期	謝志昇	計量分析
經濟系	計量經濟學計算方法	3	下學期	謝志昇	計量分析
經濟系	勞動經濟學專題： 實證方法與應用	2	下學期	楊子霆	計量分析
經濟系	社會科學程式設計	2	上學期	林明仁、 謝吉隆	程式應用
政治系	社會科學統計方	3	下學期	黃旻華	程式應用

	法專題				
政治系	大數據分析專題	2	上學期	張佑宗、 李宣緯	程式應用
政治系	社會與經濟網絡 分析專題	2	下學期	李宣緯	統計及程式應用
社會系	研究方法與資料 處理	3	下學期	蘇國賢	程式應用
新聞所	社群媒介輿論分 析	3	下學期	謝吉隆	計量分析、程式應用
統計碩士 學位	探索式多變量資 料分析	3	上學期	周呈雲	統計分析
統計碩士 學位	應用貝氏統計分 析	2	上學期	任立中	統計分析
統計碩士 學位	應用隨機過程一	2	上學期	陳秀熙	統計分析
電機系	資料科學專題	2	上學期	林宗男	程式應用
數學系	大數據理論及實 務應用	3	下學期	林大溢	程式應用
社會系	社會網絡研究	3	上學期	蘇國賢	計量分析
政治系	方案評估專題	2	下學期	王宏文	統計分析
政治系	程式設計與統計 分析	2	上學期	黃旻華	統計及程式應用
新聞所	新聞資料處理與 視覺呈現	3	下學期	謝吉隆	程式應用
經濟系	內生性計量經濟 分析	2	上學期	陳釗而	計量分析
經濟系	動態最適化與動 態賽局	3	下學期	周建富	計量分析
經濟系	產業組織導論	3	上學期	朱建達	計量分析、程式應用
經濟系	市場與策略	3	下學期	李宗穎	計量分析、程式應用
經濟系	媒體、政治、與全 球化	3	下學期	江淳芳	計量分析、程式應用

Level 3 總整課程：

開設科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跨域專長相關性
經濟系	資料與社科跨域總整	各系老師	報告實作，結合此跨域專長所學。

伍、授課師資

專任/ 兼任	系所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專任	經濟系	教授	林明仁	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應用個體經濟學(勞動、法律、健康)	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應用個體經濟學(一)(二)
專任	經濟系	教授	吳聰敏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	臺灣長期經濟發展，貨幣政策	計算機概論

				士		
專任	經濟系	副教授	黃景沂	美國西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產業組織、個體計量	計算機概論、賽局實證分析
專任	經濟系	助理教授	朱建達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產業組織、應用個體經濟學、計量經濟學	計算機概論、產業組織導論
專任	經濟系	副教授	江淳芳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經濟學 應用個體經濟學	計量經濟學(一)(二)、應用個體經濟學(一)(二)、媒體，政治，與全球化
專任	經濟系	教授	劉錦添	美國范德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應用個體計量經濟、健康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計量經濟學(一)(二)
專任	經濟系	助理教授	蘇軒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學，財務經濟學，網路	總體經濟計算
專任	經濟系	助理教授	樊家忠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學博士	家庭經濟學，勞動經濟學，發展經濟學	應用個體經濟學(一)(二)
專任	經濟系	助理教授	狄萊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学院應用經濟學博士	實驗經濟學、勞動經濟學、行為經濟學	應用個體經濟學(一)(二)
專任	經濟系	助理教授	金善鐸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經濟學、個體經濟理論、實驗經濟學	實驗經濟學二：政治經濟學的理论與實驗
專任	經濟系	教授	王道一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	經濟理論、實驗經濟學、神經經濟學	實驗經濟學二：政治經濟學的理论與實驗、實驗經濟學一：行為賽局論
兼任	經濟系	助理教授	廖珮如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	經濟成長與發展、總體經濟	人口與經濟成長：量化分析

				經濟學博士		
專任	經濟系	助理教授	吳亨德	瑞士聖加倫大學經濟學與財務金融學博士	賽局理論，實驗暨行為經濟學，選擇自由、因果發現	高等財政學、
專任	政治系	副教授	黃旻華	美國密西根大學政治學博士	民主化、研究方法、社會科學哲學、中東政治	社會科學統計方法專題
專任	政治系	教授	張佑宗	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比較民主化、投票行為、社會科學方法論	大數據分析專題
專任	社會系	教授	蘇國賢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組織理論、社會網絡、高等教育社會學	研究方法與資料處理
專任	社工系	教授	陳毓文	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青少年福利與服務、量化研究方法、社會統計	測量工具與統計分析
專任	新聞所	副教授	謝吉隆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Online community analysis, Quantified-self and lifelogging, Eye-tracking,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Digital game and society, Social simulation	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社群媒介與輿論分析

陸、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本跨域專長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經濟系辦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學生依規定修畢三階段學分後，經過經濟系辦及教務處審核，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資料科學與社會分析」專業。

柒、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主辦單位每年將會認列level 3 的新增課程，並公告之。

附錄：跨域應用課程簡介

經濟學系

開設系所：經濟系

授課老師：江淳芳

課程名稱：計量經濟學一

課程介紹：Econometric(I & II) is a two-semester course. In Econometric I, we will cover basic econometric theories and empirical methods we usually use in applied micro-economics. In the end of the course, students should be able to use statistical software “STATA” to do data analysis and apply empirical methods they learned in the course. Students should also be able to gather information they need for topics they are interested in, and understand empirical articles in economic journals.

先修科目：統計學

開設系所：經濟系

授課老師：劉錦添

課程名稱：計量經濟學二

課程介紹：Econometric (I & II) is a two-semester course. In Econometric I, we will cover basic econometric theories and empirical methods we usually use in applied micro-economics. In the end of the course, students should be able to use statistical software “STATA” to do data analysis and apply empirical methods they learned in the course. Students should also be able to gather information they need for topics they are interested in, and understand empirical articles in economic journals.

先修科目：統計學

開設系所：經濟系

授課老師：黃景沂

課程名稱：賽局實證分析

課程介紹：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to familiarize students with tools to empirically analyze static and dynamic games. Game theory has been applied to stud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ctions in many fields of economics, including auctions, bargaining, oligopolies, social network formation, social choice theory, The equilibrium outcome of a game usually depends on model parameters. To determine these parameters from the real world data, we need econometric tools. Nonetheless, estimating a game-theoretical model often faces some methodological challenges, such as existence of multiple equilibria, the curse of dimensionality.

Recent developments in estimation methodology and computing ability have substantially reduced the difficulty in empirically analyzing a game-theoretical model. In this course, we will introduce these methodological innovations. In particular, we will focus on static and dynamic binary choice games. Most of the applications studies in this course come from the field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Many of them studies the entry/exit or open/closing decision by firms in an oligopoly market.

先修科目：本課程沒有指定的先修科目，但是學生應該有基本的賽局理論知識(瞭解 Nash equilibrium, subgame perfect equilibrium, and perfect Bayesian equilibrium)。此外，學生也應當具有基礎的經量經濟學概念(知道工具變數，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與 Generalized Methods of Moments)。

開設系所：經濟系

授課老師：林明仁、樊家忠、狄萊

課程名稱：應用個體經濟學一

課程介紹：本課程由四位教授合授，目的是讓學生懂得如何運用不同的計量模型與實驗設計，以及撰寫統計軟體的程式來分析實證資料，以估計出因果效果 (causal effects)，並撰寫一份報告，最終讓學生懂得運用「蘋果橘子經濟學」裡的研究方法。這些研究方法可以應用在廣泛的傳統經濟學領域，包括勞動、家庭、健康、教育、產業、政治經濟學等，以及新興的領域例如社群媒體 (臉書等)、鑑識經濟學 (forensic economics) 等。本課所教授的計量模型包括 causality, ordinary least squared, instrumental variable, difference-in-difference, 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 lab and field experiments，使用的統計軟體主要為 Stata。目前課程訓練除了傳統的行政資料如健保 勞保等 亦有新興 Big data 如 Facebook, online merchant, dating 等非結構性資料。

先修科目：「ECON2014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上」與「ECON2015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下」。建議加修「ECON4014 計量經濟學一」與「ECON4015 計量經濟學二」

開設系所：經濟系

授課老師：林明仁、江淳芳、狄萊

課程名稱：應用個體經濟學二

課程介紹：本課程由四位教授合授，目的是讓學生懂得如何運用不同的計量模型與實驗設計，以及撰寫統計軟體的程式來分析實證資料，以估計出因果效果 (causal effects)，並撰寫一份報告，最終讓學生懂得運用「蘋果橘子經濟學」裡的研究方法。這些研究方法可以應用在廣泛的傳統經濟學領域，包括勞動、家庭、健康、教育、產業、政治經濟學等，以及新興的領域例如社群媒體 (臉書等)、鑑識經濟學 (forensic economics) 等。本課所教授的計量模型包括 causality, ordinary least squared, instrumental variable, difference-in-difference, 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 lab and field experiments，使用的統計軟體主要為 Stata。目前課程訓練除了傳統的行政資料如健保 勞保等 亦有新興 Big data 如 Facebook, online merchant, dating 等非結構性資料。

先修科目：「ECON2014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上」與「ECON2015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下」。建議加修「ECON4014 計量經濟學一」與「ECON4015 計量經濟學二」

開設系所：經濟系

授課老師：王道一、金善鐸

課程名稱：實驗經濟學一：行為賽局論

課程介紹：This is an upper division and graduate level course on experimental economics, focusing on behavioral game theory. The purpose is to introduce experimental economics to students so they can start their own research in this field. You are expected to write individual research proposals and present them.

先修科目：Intermediate Microeconomics II and/or Game Theory.

開設系所：經濟系

授課老師：王道一、金善鐸

課程名稱：實驗經濟學二：政治經濟學的理論與實驗

課程介紹：In this course, we will take a formal look at various environments where a group of individuals (committee, society, congress, etc.) makes a decision through som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consensus, elections, jury deliberations, legislative bargaining etc.). These environments often coincide with real-worl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which we will study with the tools of (non-cooperative) game theory and experimental economics. We will try to critically understand varied aspects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through the lens of formal models in political economy.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provide a starting point for research in formal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The course will also be of use to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microeconomic theory and experimental economics.

先修科目：Microeconomic theory at a graduate level. Game theory will also be used to study political problems.

開設系所：經濟系

授課老師：廖珮如

課程名稱：人口與經濟成長:量化分析

課程介紹：本課程將介紹人口變遷在經濟成長中所扮演的角色。人口變遷約可從幾個構面衡量：人口成長率、人口年齡結構變化、與人力資本累積。這些因素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在文獻皆有討論。因此，本課程首先將要求修課學生蒐集並分析世界各國人口與經濟的相關資料，讓同學對世界各國的人口與經濟狀況有基本認識。接著，本課程將介紹人口對經濟成長影響的相關理論與實證文獻。有鑑於目前許多總體經濟模型皆有賴於程式求解，本課程將特別著重於成長模型的程式求解與數值分析，希望修課後，學生能具備撰寫程式與分析成長模型的能力。

先修科目：本課程指定的先修科目為總體經濟理論一。選修學生應具有基本 dynamic programming 的概念，例如，學生應具備 state variables、Bellman equation、policy function、value function iteration 等基本概念。

開設系所：經濟系

授課老師：吳亨德

課程名稱：高等財政學

課程介紹：Public finance is the field of economics concerned with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nd revenue. It questions public finance tries to answer in a rigorous way. The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with a formal framework in which such questions can be addressed. Topics include: public goods and externalities, optimal taxation, tax incidence, health insur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Throughout the course, we will employ our acquired knowledge of public finance to create a simulation of an economy in which a player can make decisions about government policies. The course enables students to understand and form opinions about questions of public finance in a systematic manner. At the end of the course, students will know the tools and models to analyze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 economics. The project work will help students understand basic python programming, git workflows (no prior knowledge required), and design document writing.

先修科目：Students should have completed Microeconomics II before enrolling in this class.

開設系所：經濟系

授課老師：黃景沂

課程名稱：產業組織實證方法

課程介紹：From the view of antitrust, we want to estimate market power. (For example, the regulator wants to know whether a proposed merger should be allowed.) Since products in most industries are horizontally differentiated, we will spend most of the time on consumer's discrete choice of products in a differentiated market. We will introduce the BLP's (Berry, Levinsohn, and Pakes) framework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is discrete choice problem. We then apply this framework to study various issues, such as price discrimination, competition of durable products, environmental policies. We will also teach Matlab programming to apply these empirical methods.

先修科目：There is no formal prerequisite. However, you should have learned some econometrics. You are expected to have known OLS, IV estimation, MLE, and GMM. You are also expected to have known basic solution concepts in game theory, such as Nash equilibrium, subgame perfect equilibrium, and perfect Bayesian equilibrium. Basic knowledge of theoretical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s helpful.

開設系所：經濟系

授課老師：江金倉

課程名稱：高等統計推論一

課程介紹：The objectiv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o the students some basic theory of probability. It is fundamentally important for understanding the commonly used statistical concepts and methods. It also provides a necessary basis for students for a further study of other advanced statistical courses.

先修科目：Introduction to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Theory or equivalent

Students taking this course should be grounded in probability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at the upper division undergraduate level.

政治學系

開設系所：政治系

授課老師：黃旻華

課程名稱：社會科學統計方法專題

課程介紹：本課程是社會科學研究生的基礎統計方法課程，主要目的是訓練同學掌握基本的統計分析工具，除了統計學理論的教授、數理計算的演練，也強調社會科學實證分析的應用。由於近年政治學的發展在量化分析技巧上推陳出新，對於研究生在統計學知識和操作上的要求日漸嚴格，因此本課程首重研究生在統計學知識上的扎根工作，以期培養同學們日後修習其他統計學進階方法的根基。

先修科目：本課程沒有指定的先修科目，但需有統計學基礎。

開設系所：政治系

授課老師：張佑宗、李宣緯

課程名稱：大數據分析專題

課程介紹：Data science is a field with goals overlapping with many disciplines, in particular, mathematics, statistics, algorithms, engineering, or optimization theory. It also has wide applications to a number of scientific areas such as natural sciences, social sciences, life sciences, business, or medicine. Data science has become an integral part of many research projects and started affecting social science reaches. The promise of the “big data” revolution is that in these data are the answers to fundamental questions of businesses, governments, and social sciences such as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Most importantly, these quantitative techniques provide “better predictions” across different systems. Many of the most astonishing results come from computational fields, which have little experience with the difficulty of social scientific inquiry. As social scientists, we have an extensive experience and observations of our own research fields and we can utilize the advance of these new computational methods to our studies.

The course objective is to study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ructing algorithms that learn from data. This is an applied graduate level course for social scientists. Students will learn practical ways to build machine learning solutions for their own researches. While some mathematical/statistical details are needed, we will have an overview of the quantitative tools we need and emphasize the methods with their conceptual underpinnings rather than their theoretical properties. Specifically, the course will cover: k-nearest neighbors methods, the naive Bayes method, decision trees, random forests, boosting, k-means clustering and nearest neighbors, kernels, scaling, and ensemble learning. We will also discuss topics related to best practices, including overfitting/underfitting of data, error rates, cross-validation, and the use of bootstrapping methods to develop uncertainty estimates.

Statistical Software:

R is a programming language and free software environment for statistical computation

先修科目：One-year of calculus, basic linear algebra, basic probability theory, applied statistics, proficiency in Python/R/MATLAB or permission of the instructors.

開設系所：政治系

授課老師：李宣緯

課程名稱：Social and Economic Networks

課程介紹：Networks are ubiquitous in our modern society. A social network is a social structure made up of a set of social actors and other social interactions between actors.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analysis of them is an inherently interdisciplinary academic field which emerged from sociology, political science, economics, psychology, computer science,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This course will provide the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networks. We will explore both theoretical model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behavior. The course begins with an overview of basic backgrounds. We will then cover network properties, homophily, peer effects, social capital and trust, games on networks, information aggregation in networks, social learning, trade in networks, markets, voting, and other topics. One goal of the course is to identify potential research questions for students. By the end of this course, students will have: (1) Broad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2) Knowledge and tools to analyze social and economic networks. (3) The ability to understand research papers in the field of social networks. (4) The opportunity to work on a project that applies the techniques and ideas they learn during the semester. The course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models and techniques for analyzing social and economic networks. The course is meant for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in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with a good mastery of math/statistics who are interested both in the theoretical study of networks and in their application to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phenomena.

先修科目：One-semester of calculus, one-year of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asic probability theory, and applied statistics. Basic proficiency in R/Python/MATLAB.

社會學系

開設系所：社會系

授課老師：蘇國賢

課程名稱：研究方法與資料處理

課程介紹：本課程為社會系之量化資料處理的進階課程。延續一、二年級的初級統計及研究方法的課程訓練。適合大三、大四以上，有志於從事量化研究的同學選修。課程內容主要包含社會學計量模型的介紹及 Stata 語言的訓練。程式語言的訓練將以 STATA 的語法為主，訓練同學從資料的整理、除誤、變數測量、資料結構的轉換、及報表的整理等。統計模型的介紹主要以迴歸模型的應用為主。

先修科目：本課程沒有指定的先修科目。

新聞研究所

開設系所：新聞所

授課老師：謝吉隆

課程名稱：社群媒介與輿論分析

課程介紹：本課程將介紹近年社群媒介尤其是 Twitter、Facebook 的發展，並著重在以計量方法分析社群輿論背後的立場、階級、情緒、傳播、與性別分佈，並探討 Opinion Leader、Echo Chamber、stratosphere、polarization 等現象。在學習的過程，學生必須以程式爬取臉書粉絲團的推文、回文資料、閱讀文獻以形成上述現象的操作型定義，並實際用統計、PCA、SVD、回歸、群集或社會網絡分析等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先修科目：學生選修本課程需有基礎程式能力，R 或 Python 均可。可選修新聞所開設 U 字頭的「新聞資料分析與視覺化」或新聞所的「新聞資料分析」，或由 CS+X 開設的資料科學程式設計課程。

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設置 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設置 辦法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為配合國家人口老化趨勢、長期照護政策架構與概念、未來長期照護服務市場需求，並展現本校跨專業領域團隊堅強陣容之特色，特成立『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以增強學生畢業後進入有關老人與長期照護領域之實務技術以及服務意願為主要設計目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人口老化趨勢、長期照護政策架構與概念、未來長期照護服務市場需求，並展現本校跨專業領域團隊堅強陣容之特色，特成立『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以增強學生畢業後進入有關老人與長期照護領域之實務技術以及服務意願為主要設計目標。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 要點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三 條訂定之。本 要點 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 辦法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 二 條訂定之。本 辦法 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相關系所籌設，學程小組由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相關系所籌設，學程小組由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四、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5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核心必修課程共 3 門，7 學分。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核心必修課程共 3 門，7 學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為利學生修習，依母法第四條將學分數降為 15 學分
五、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四 條之規定，本學程課程合計需至少修滿 15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8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五條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 五 條之規定，本學程課程合計需至少修滿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8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3. 為利學生修習，依母法第四條將學分數降為 15 學分
六、 本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與行政管理事項由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	第六條 本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與行政管理事項由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七、 修讀資格限以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及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之學生。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修讀資格限以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及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之學生。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八、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	第八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	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	次名稱
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第九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三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第十四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證明』。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第五章 附則 十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設置辦法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小組第二次討論會議通過(96.03.02)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8.06.05)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小組第1次討論會議通過(104.10.19)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1.0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人口老化趨勢、長期照護政策架構與概念、未來長期照護服務市場需求，並展現本校跨專業領域團隊堅強陣容之特色，特成立『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以增強學生畢業後進入有關老人與長期照護領域之實務技術以及服務意願為主要設計目標。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相關系所籌設，學程小組由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20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核心必修課程共3門，7學分。

第五條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本學程課程合計需至少修滿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8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六條 本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與行政管理事項由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修讀資格限以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及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之學生。

第八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30人為上限。

第九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第十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學分證明』。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 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第3條規定修正法規 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1997 年 04 月 30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通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2 年 03 月 29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4 年 02 月 19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5 年 02 月 17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5 年 07 月 01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0 年 01 月 14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0 年 04 月 15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2 年 04 月 14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5 年 01 月 16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6 年 01 月 08 日 104-1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 年 04 月 20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6 年 06 月 17 日 104-2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8 年 06 月 08 日 106-2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9 年 05 月 20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9 年 06 月 14 日 107-2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設立緣起

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自 1985 年成立以來，即積極於校園內推動婦女與性別研究的扎根教育。為了系統規劃婦女與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效益，台大婦女研究室乃於 1997 年成立「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二、學程名稱

1. 中文名稱為「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2. 英文名稱為「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Program」。

三、學程設立宗旨

「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的設立，在藉由對婦女與性別相關議題的系統化研習，開拓學生視野，並培養學習研究能力，以期達到下列目標：

1.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2. 訓練婦女與性別研究人才。
3.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所需師資以及婦女與性別議題所需實務人才。

四、課程規劃

婦女與性別研究是晚近新興的學術領域，隨著研究社群與相關成果的日益壯大，已經開始重構各個學科的領域範疇、知識架構、問題意識和研究取徑。

因此，本學程以婦女與性別研究的核心概念作為規劃原則，強調學生為學習主體，整合包含理論、研究方法、經典導讀、議題探討、性別實踐、專題研究／討論等課程，並規劃跨學科的設計，促進學科間的對話，顧及實務應用。

五、學分數

修畢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需要至少 20 學分，說明如下：

1. 必修課 3 學分：「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3 學分，一學期)，或其他經由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認可的相關理論課程。
2. 選修課 17 學分。
3. 修讀非本學程公告選修課程之他校或本校婦女與性別研究相關課程者，得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計入選修學分，至多得採計 6 學分(含)。申請時應檢附課程大綱、修課成績證明及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六、修讀資格

1.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包括學、碩、博士班學生)，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學、碩、博士班學生)，並已取得至少一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
2.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程課程未滿 20 學分者，若考上本校研究所，可繼續修習，修滿 20 學分時，仍可申請學分學程證明。
3. 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意願修習本學程，可選修本學程大學部課程，學分亦可計算為「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學分。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1. 申請修習「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程序：
登入「學分學程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經台大婦女研究室「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2. 申請婦女與性別研究學分學程證明程序：
 - (1) 申請資格：修滿學程課程 20 學分者。
 - (2) 學程證明：本學程提供中、英文學程證明，名稱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分學程修業證明」及「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Program. Certification of Completion」。
 - (3) 申請及核可程序：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滿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台大婦女研究室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婦女與性別研究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簽請本校婦女與性別研究組組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婦女研究室頒發「婦女與性別研究學分學程」證明。未經同意修讀者，不得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八、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的各項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學程 <u>設置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學程 <u>修習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舉辦。	第一章 總則 <u>第一條</u>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舉辦。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修習資格 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修畢『生物化學』(一學年課程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及『細胞學、遺傳學、微生物學』三者相關課程之一，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 <u>第一條</u>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修畢『生物化學』(一學年課程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及『細胞學、遺傳學、微生物學』三者相關課程之一，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中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u>第二條</u>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中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四、本學程之甄選，每學期辦理乙次。	<u>第三條</u> 本學程之甄選，每學期辦理乙次。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第三章 課程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分子生物學(4學分)及生物技術實驗(4學分)，第二級及第三級課程(7學分)、特別系統課程(2學分)、各系專業課程(3學分)。	第三章 課程 <u>第一條</u>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分子生物學(4學分)及生物技術實驗(4學分)，第二級及第三級課程(7學分)、特別系統課程(2學分)、各系專業課程(3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六、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本中心規畫之。	<u>第二條</u>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本中心規畫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七、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u>第一條</u>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u>第二條</u>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十、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十一、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 <u>證明</u> 。	第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 <u>證明書</u> 。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第五章 學分費 十二、 學生修習及預修本學程之實驗課，應繳納學分費或材料費。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一條 學生修習及預修本學程之實驗課，應繳納學分費或材料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十三、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士學位班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二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士學位班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充抵 十四、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充抵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十五、 曾修習本校開設生物技術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第二條 曾修習本校開設生物技術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十六、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十七、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十八、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計算。	第二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第八章 附則 十九、 本 <u>要點</u> 經本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 <u>辦法</u> 經本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

98年6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舉辦。

第二章修習資格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修畢『生物化學』(一學年課程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及『細胞學、遺傳學、微生物學』三者相關課程之一，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二條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中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三條本學程之甄選，每學期辦理乙次。

第三章課程

第一條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分子生物學(4學分)及生物技術實驗(4學分)，第二級及第三級課程(7學分)、特別系統課程(2學分)、各系專業課程(3學分)。

第二條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本中心規畫之。

第四章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一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條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三條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五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第五章學分費

第一條學生修習及預修本學程之實驗課，應繳納學分費或材料費。

第二條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10 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士學位班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六章預修採計與學分抵免

第一條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第二條曾修習本校開設生物技術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第三條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七章錄取資格之保留

第一條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二條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計算。

第八章附則

第一條本辦法經本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學分學程設置 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永續資源學分學程設置 辦法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隨著生物醫學研究的快速進步，人類基因體的解碼已於公元2002年完成。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於特定學術領域的學習，特將相關課程作必要的規劃與整合，使之成為一個跨越系、所、及院的學程。分子醫學的研究在基礎生物學、病態生理學以及臨床醫學上所扮演的角色益趨重要，醫學院整合本院、校所開設有關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遺傳基因、分子病理學、蛋白質化學、生物技術及分子醫學等基礎及臨床課程，規劃成為一個完整的分子醫學學程，以因應跨世紀教學及研究的新趨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隨著生物醫學研究的快速進步，人類基因體的解碼已於公元2002年完成。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於特定學術領域的學習，特將相關課程作必要的規劃與整合，使之成為一個跨越系、所、及院的學程。分子醫學的研究在基礎生物學、病態生理學以及臨床醫學上所扮演的角色益趨重要，醫學院整合本院、校所開設有關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遺傳基因、分子病理學、蛋白質化學、生物技術及分子醫學等基礎及臨床課程，規劃成為一個完整的分子醫學學程，以因應跨世紀教學及研究的新趨勢。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要點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本要點 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 本辦法 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主辦，分子醫學研究所、生化暨分生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及醫學院其他相關系所；生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合辦；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承辦；由醫學院院長推派代表組成「分子醫學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成員九至十二人，由醫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並由醫學院院長指定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主辦，分子醫學研究所、生化暨分生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及醫學院其他相關系所；生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合辦，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承辦；由醫學院院長推派代表組成「分子醫學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成員九至十二人，由醫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並由醫學院院長指定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四、 本學程課程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 在本學程中，選修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不違反該系	第五條 在本學程中，選修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不違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六、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之招生公告。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之招生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七、 修讀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符合先修科目規定之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修讀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符合先修科目規定之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八、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由學程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由學程委員會決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 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九條 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各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請至本校學分學程網站上網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單位主管（系主任或所長）同意簽章，於公告日期內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審核通過後於網頁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各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請至本校學分學程網站上網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單位主管（系主任或所長）同意簽章，於公告日期內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審核通過後於網頁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一、 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並於畢業一個月前，送交本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查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將核發本學程證明。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並於畢業一個月前，送交本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查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將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十五、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可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充抵審核，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八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可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充抵審核，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充抵之認證由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辦理。	過八學分，充抵之認證由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辦理。	
十七、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十七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十八、本要點 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 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經 105.04.12 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5.06.17 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6.10.11 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7.01.05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隨著生物醫學研究的快速進步，人類基因體的解碼已於公元 2002 年完成。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於特定學術領域的學習，特將相關課程作必要的規劃與整合，使之成為一個跨越系、所、及院的學程。分子醫學的研究在基礎生物學，病態生理學以及臨床醫學上所扮演的角色益趨重要，醫學院整合本院、校所開設有關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遺傳基因、分子病理學、蛋白化學、生物技術及分子醫學等基礎及臨床課程，規劃成為一個完整的分子醫學學程，以因應跨世紀教學及研究的新趨勢。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主辦，分子醫學研究所、生化暨分生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及醫學院其他相關系所；生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合辦，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承辦；由醫學院院長推派代表組成「分子醫學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成員九至十二人，由醫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並由醫學院院長指定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第五條 在本學程中，選修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之招生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修讀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符合先修科目規定之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八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由學程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各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請至本校學分學程網站上網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單位主管（系主任或所長）同意簽章，於公告日期內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審核通過後於網頁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並於畢業一個月內，送交本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查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將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可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充抵審核，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八學分，充抵之認證由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辦理。
- 第十七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食品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以培育符合目前國內外食品科技潮流所需且具有食品科技專業能力之人才為目的，並藉由整合臺大眾多食品相關之課程，以吸引對食品科技有興趣之學進行修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食品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以培育符合目前國內外食品科技潮流所需且具有食品科技專業能力之人才為目的，並藉由整合臺大眾多食品相關之課程，以吸引對食品科技有興趣之學生進行修習。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學程設置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食品科技關係密切之系所籌設，由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食品科技關係密切之系所籌設，由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四、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一)必修基礎課程 1.「食品化學」課程群 2.「食品微生物學」課程群 3.「食品加工學」課程群 4.「食品工程學」課程群 (二)專業選修課程 本學程各課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學程網頁公告。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一)必修基礎課程 <u>一、</u> 「食品化學」課程群 <u>二、</u> 「食品微生物學」課程群 <u>三、</u> 「食品加工學」課程群 <u>四、</u> 「食品工程學」課程群 (二)專業選修課程 本學程各課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學程網頁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文字修正
五、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加工學」、「食品工程學」等各課程群至少選修 3 學分以上，總學分數至少為 20 學分。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加工學」、「食品工程學」等各課程群至少選修 3 學分以上，總學分數至少為 20 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六、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食品科技研究所學生除外)。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六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食品科技研究所學生除外)。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人數由學程主任	第七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人數由學程主任核定。各課程之修習條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定。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八、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學習計畫及相關輔助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上加退選課程開始之一週前，將申請表送回食品科技研究所，食科所於加退選開始日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第八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學習計畫及相關輔助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上加退選課程開始之一週前，將申請表送回食品科技研究所，食科所於加退選開始日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五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學程」設置辦法

106年6月17日106-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9日105-2(2)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食品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以培育符合目前國內外食品科技潮流所需且具有食品科技專業能力之人才為目的，並藉由整合臺大眾多食品相關之課程，以吸引對食品科技有興趣之學生進行修習。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食品科技關係密切之系所籌設，由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一)必修基礎課程

- 一、「食品化學」課程群
- 二、「食品微生物學」課程群
- 三、「食品加工學」課程群
- 四、「食品工程學」課程群

(二)專業選修課程

本學程各課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學程網頁公告。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加工學」、「食品工程學」等各課程群至少選修3學分以上，總學分數至少為20學分。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六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食品科技研究所學生除外)。

第七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人數由學程主任核定。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八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學習計畫及相關輔助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上加退選課程開始之一週前，將申請表送回食品科技研究所，食科所於加退選開始日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十五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知識管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知識管理學程 <u>設置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知識管理學程 <u>修習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一</u>、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知識管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本校圖書資訊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共同舉辦，並組成知識管理學程委員會，由圖書資訊學系統籌執行各項事宜。	第一章 總則 <u>第一條</u>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知識管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本校圖書資訊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共同舉辦，並組成知識管理學程委員會，由圖書資訊學系統籌執行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修習資格 <u>二</u>、本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修畢『電子計算機概論』或相關課程（一學年課程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者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 <u>第二條</u> 本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修畢『電子計算機概論』或相關課程（一學年課程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者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三</u>、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u>第三條</u>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四</u>、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	<u>第四條</u>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課程 <u>五</u>、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廿學分，其中必須包括基礎課程（三學分），進階課程之核心課程（九學分）以及實作課程（二學分）。	第三章 課程 <u>第五條</u>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廿學分，其中必須包括基礎課程（三學分），進階課程之核心課程（九學分）以及實作課程（二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六</u>、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每學年於學程網頁中公告。	<u>第六條</u>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每學年於學程網頁中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計算 計算 七、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計算 計算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八、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一、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 證明 。	第十一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 證明書 。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十二、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十三、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向本學程委員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五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第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向本學程委員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學士班學生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程學生，若日後入學為本校研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程學生，若日後入學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六章 附則 <u>十五</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u>十六</u> 、本要點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知識管理學程修習辦法

圖書資訊學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商管理學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知識管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知識管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本校圖書資訊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共同舉辦，並組成知識管理學程委員會，由圖書資訊學系統籌執行各項事宜。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修畢『電子計算機概論』或相關課程（一學年課程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者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

第三章 課程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廿學分，其中必須包括基礎課程（三學分），進階課程之核心課程（九學分）以及實作課程（二學分）。

第六條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每學年於學程網頁中公告。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計算計算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第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向本學程委員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程學生，若日後入學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科學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科學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科學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海洋科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提供有系統的海洋科學基礎課程,提供大學部學生選修,增進學生對海洋科學及我國海洋環境的了解,培育新世代的海洋人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洋科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提供有系統的海洋科學基礎課程,提供大學部學生選修,增進學生對海洋科學及我國海洋環境的了解,培育新世代的海洋人才。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海洋研究所主辦,大氣科學系、地質科學系,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漁業科學研究所等系所協辦,由海洋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海洋研究所主辦,大氣科學系、地質科學系,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漁業科學研究所等系所協辦,由海洋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四、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小組,成員 7 至 9 人,由理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小組,成員 7 至 9 人,由理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五、 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六、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七、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對學習海洋科學有興趣者,可申請修讀。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對學習海洋科學有興趣者,可申請修讀。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八、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九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十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十七、 本要點報請理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報請理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1 年9 月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9 月2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1 月4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洋科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提供有系統的海洋科學基礎課程，提供大學部學生選修，增進學生對海洋科學及我國海洋環境的了解，培育新世代的海洋人才。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海洋研究所主辦，大氣科學系、地質科學系，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漁業科學研究所等系所協辦，由海洋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小組，成員7至9人，由理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20學分。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對學習海洋科學有興趣者，可申請修讀。

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報請理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奈米科技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奈米科技學程 <u>設置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奈米科技學程 <u>修習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奈米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暨理學院共同舉辦，並組成奈米科技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工學院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奈米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暨理學院共同舉辦，並組成奈米科技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工學院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奈米科技學程小組設置成員九至十五人，由工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與理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	第二條 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奈米科技學程小組設置成員九至十五人，由工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與理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修習資格 三、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理學院及其他學院大學部學生、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三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理學院及其他學院大學部學生、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小組決定之。	第五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小組決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課程 六、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應修習至少廿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含)以上之核心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一般課程。	第三章 課程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應修習至少廿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含)以上之核心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一般課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 本學程核心與一般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課程規劃。	第七條 本學程核心與一般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課程規劃。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八、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程規定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一、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程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程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小組申請核發本學程 <u>證明</u> 。	第十二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小組申請核發本學程 <u>證明書</u> 。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第五章 學分費 十三、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抵免 十四、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抵免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十五、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第十五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八章 附則 十六、 本 <u>要點</u> 經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 <u>辦法</u> 經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奈米科技學程修習辦法

20050520 教務會議審核通過

105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奈米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暨理學院共同舉辦，並組成奈米科技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工學院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

第二條

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奈米科技學程小組設置成員九至十五人，由工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與理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三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理學院及其他學院大學部學生、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五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小組決定之。

第三章 課程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應修習至少廿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含)以上之核心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一般課程。

第七條

本學程核心與一般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課程規劃。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程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小組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抵免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第十五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臺灣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臺灣研究」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臺灣研究」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為擴大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生活視野,對所生存於其間的「臺灣」之文學、語言、藝術、歷史、族群、性別、文化、政治、經濟、社會、法律、自然環境、生物、農業、科技、醫療、公衛等現象,有一較為全面而有系統的認識,並習得各種相關的基本研究方法與知識,以為日後之繼續探究作準備,特設「臺灣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提供有關「臺灣研究」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擴大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生活視野,對所生存於其間的「臺灣」之文學、語言、藝術、歷史、族群、性別、文化、政治、經濟、社會、法律、自然環境、生物、農業、科技、醫療、公衛等現象,有一較為全面而有系統的認識,並習得各種相關的基本研究方法與知識,以為日後之繼續探究作準備,特設「臺灣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提供有關「臺灣研究」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 <u>要點</u>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 <u>要點</u> 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 <u>辦法</u>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 <u>辦法</u> 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目前設置學分學程,由本校臺灣文學研究所暨全校各學院相關系所等合作開設,臺灣文學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目前設置學分學程,由本校臺灣文學研究所暨全校各學院相關系所等合作開設,臺灣文學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四、 「臺灣研究學程」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臺灣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四條 「臺灣研究學程」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臺灣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臺灣研究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學程開課教師同意而遴聘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臺灣研究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學程開課教師同意而遴聘之,任期三年。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六、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學程內各課學程之規劃與修訂。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四)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學程內各課學程之規劃與修訂。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四、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文字
七、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二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國際學生及交換學生不在此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臺灣研究學程」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獲核定即可修習。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國際學生及交換學生不在此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臺灣研究學程」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獲核定即可修習。	
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一百名為限。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一百名為限。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各舉辦一次。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各舉辦一次。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十一、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一)臺灣文學領域課程 (二)臺灣語言領域課程 (三)臺灣藝術領域課程 (四)臺灣歷史領域課程 (五)臺灣文化領域課程 (六)臺灣政經社法領域課程 (七)臺灣族群與性別領域課程 (八)臺灣自然環境領域課程 (九)臺灣生物及農業領域課程 (十)臺灣科技領域課程 (十一)臺灣醫療公衛領域課程 等十一大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按領域畫分,總計至少開設十到十五門課程,供學生修習。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學生之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十一條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一、臺灣文學領域課程 二、臺灣語言領域課程 三、臺灣藝術領域課程 四、臺灣歷史領域課程 五、臺灣文化領域課程 六、臺灣政經社法領域課程 七、臺灣族群與性別領域課程 八、臺灣自然環境領域課程 九、臺灣生物及農業領域課程 十、臺灣科技領域課程 十一、臺灣醫療公衛領域課程 等十一大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按領域畫分,總計至少開設十到十五門課程,供學生修習。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學生之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文字
十二、 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及臺文所網頁之公告。	第十二條 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及臺文所網頁之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三、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三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四、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七、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至「臺灣研究學程」網頁下載證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先經主修學系審核，再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學程發給。	第十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至「臺灣研究學程」網頁下載證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先經主修學系審核，再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學程發給。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十八、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修習資格之保留 十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學程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未辦保留者視同放棄。保留本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得向本學程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第五章 修習資格之保留 第十九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學程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未辦保留者視同放棄。保留本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得向本學程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六章 附則 二十、 本學程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起實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起實施。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臺灣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92年3月5日文學院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28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8日臺文所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3日文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9日臺文所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0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臺灣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臺灣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擴大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生活視野，對所生存於其間的「臺灣」之文學、語言、藝術、歷史、族群、性別、文化、政治、經濟、社會、法律、自然環境、生物、農業、科技、醫療、公衛等現象，有一較為全面而有系統的認識，並習得各種相關的基本研究方法與知識，以為日後之繼續探究作準備，特設「臺灣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提供有關「臺灣研究」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目前設置學分學程，由本校臺灣文學研究所暨全校各學院相關系所等合作開設，臺灣文學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第四條 「臺灣研究學程」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臺灣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五條 本委員設置委員七至九人，「臺灣研究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學程開課教師同意而遴聘之，任期三年。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學程內各課學程之規劃與修訂。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四、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二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

-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國際學生及交換學生不在此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臺灣研究學程」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獲核定即可修習。
-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一百名為限。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各舉辦一次。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第十一條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 一、臺灣文學領域課程
 - 二、臺灣語言領域課程
 - 三、臺灣藝術領域課程
 - 四、臺灣歷史領域課程
 - 五、臺灣文化領域課程
 - 六、臺灣政經社法領域課程
 - 七、臺灣族群與性別領域課程
 - 八、臺灣自然環境領域課程
 - 九、臺灣生物及農業領域課程
 - 十、臺灣科技領域課程
 - 十一、臺灣醫療公衛領域課程
- 等十一大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按領域畫分，總計至少開設十到十五門課程，供學生修習。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學生之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十二條 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及臺文所網頁之公告。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三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至「臺灣研究學程」網頁下載證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先經主修學系審核，再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學程發給。

第十八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五章 修習資格之保留

第十九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學程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未辦保留者視同放棄。保留本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得向本學程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統計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統計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統計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本校為培育生物統計學相關人才，設立生物統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u>第一條</u> 本校為培育生物統計學相關人才，設立生物統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二</u> 、本學程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命科學院與公共衛生學院共同舉辦，由農藝系執行各項事宜。	<u>第二條</u> 本學程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命科學院與公共衛生學院共同舉辦，由農藝系執行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三</u> 、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置設生物統計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委員 7 至 11 人組成。由參與本學程各學院推派與學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並互相推選一人為本學程召集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第三條</u> 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置設生物統計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委員 7 至 11 人組成。由參與本學程各學院推派與學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並互相推選一人為本學程召集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四</u> 、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分先修課程、基礎課程、資料收集方法課程、資料分析工具課程及進階生物統計課程，詳見課程大綱。	<u>第四條</u> 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分先修課程、基礎課程、資料收集方法課程、資料分析工具課程及進階生物統計課程，詳見課程大綱。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五</u>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除先修課程外，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二門（必修），資料收集方法課程至少一門（選修），資料分析工具課程至少一門（選修），進階生物統計課程至少三門（選修）。	<u>第五條</u>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除先修課程外，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二門（必修），資料收集方法課程至少一門（選修），資料分析工具課程至少一門（選修），進階生物統計課程至少三門（選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六</u>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由本校發給生物統計學程 <u>證明</u> 。	<u>第六條</u>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由本校發給生物統計學程 <u>證明書</u> 。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u>七</u>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所有學分需為本校開授課程。	<u>第七條</u>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所有學分需為本校開授課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八</u> 、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經本校「生物統計學程小組」遴選錄取後方得成為本學程學生。遴選規定如下：本學程於每學期甄選一	<u>第八條</u> 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經本校「生物統計學程小組」遴選錄取後方得成為本學程學生。遴選規定如下：本學程於每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由本學程小組審核同意後，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期甄選一次，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由本學程小組審核同意後，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九、 本學程學生辦理抵免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應於申請核准為本學程學生時，一併辦理學分抵免。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辦理抵免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應於申請核准為本學程學生時，一併辦理學分抵免。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本學程自九十四學年起實施。	第十條 本學程自九十四學年起實施。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一、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第十一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 <u>本要點</u> 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u>本辦法</u> 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統計學程設置辦法

97 年 10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生物統計學相關人才，設立生物統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命科學院與公共衛生學院共同舉辦，由農藝系執行各項事宜。

第三條

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置設生物統計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委員 7 至 11 人組成。由參與本學程各學院推派與學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並互相推選一人為本學程召集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分先修課程、基礎課程、資料收集方法課程、資料分析工具課程及進階生物統計課程，詳見課程大綱。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除先修課程外，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二門（必修），資料收集方法課程至少一門（選修），資料分析工具課程至少一門（選修），進階生物統計課程至少三門（選修）。

第六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由本校發給生物統計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所有學分需為本校開授課程。

第八條

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經本校「生物統計學程小組」遴選錄取後方得成為本學程學生。遴選規定如下：本學程於每學期甄選一次，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由本學程小組審核同意後，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辦理抵免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應於申請核准為本學程學生時，一併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條

本學程自九十四學年起實施。

第十一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要點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本要點 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本辦法 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二、國立臺灣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其他相關系所合作舉辦，並由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位，經本院院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中由院長擔任委員會主任、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可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其他相關系所合作舉辦，並由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位，經本院院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中由院長擔任委員會主任、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可等相關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三、本學程 設置宗旨為提供本校學生完整的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訓練，並建構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社群學術交流的平台。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宗旨為提供本校學生完整的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訓練，並建構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社群學術交流的平台。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 四、本學程 課程包括以下五大領域： 一、中國大陸政治領域課程 二、中國大陸經濟領域課程 三、中國大陸社會領域課程 四、中國大陸法律領域課程 五、兩岸關係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按領域劃分，開設五門(含)以上課程。一零八學年度前申請者，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必修課程。 一零八學年度(含)以後申請者，應修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導論》必修課程，並需跨選修前述至少二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	第二章 課程規劃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包括以下五大領域： 一、中國大陸政治領域課程 二、中國大陸經濟領域課程 三、中國大陸社會領域課程 四、中國大陸法律領域課程 五、兩岸關係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按領域劃分，開設五門(含)以上課程。一零八學年度前申請者，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必修課程。 一零八學年度(含)以後申請者，應修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導論》必修課程，並需跨選修前述至少二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本學程 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本院網頁之公	第五條 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本院網頁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告。部份開設課程若因作業時程而未及公布，將適時予以補正。	之公告。部份開設課程若因作業時程而未及公布，將適時予以補正。	
第三章 修讀資格 <u>六</u>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並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修讀本學程。	第三章 修讀資格 <u>第六條</u>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並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修讀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七</u> 、本學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	<u>第七條</u> 本學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申請、核可程序與修業年限 <u>八</u>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欲申請修讀之學生，應於規定截止日期前至本院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各乙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一週公佈核准名單於本院網頁上。	第四章 申請、核可程序與修業年限 <u>第八條</u>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欲申請修讀之學生，應於規定截止日期前至本院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各乙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一週公佈核准名單於本院網頁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九</u> 、凡經審核通過之修習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經主修學系審核後，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修畢本學程之學分學程證明。	<u>第九條</u> 凡經審核通過之修習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經主修學系審核後，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修畢本學程之學分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十</u>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u>第十條</u>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u>十一</u>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108年3月22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其他相關系所合作舉辦，並由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位，經本院院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中由院長擔任委員會主任、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可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宗旨為提供本校學生完整的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訓練，並建構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社群學術交流的平台。

第二章 課程規劃

-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包括以下五大領域：
- 一、中國大陸政治領域課程
 - 二、中國大陸經濟領域課程
 - 三、中國大陸社會領域課程
 - 四、中國大陸法律領域課程
 - 五、兩岸關係領域課程
- 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按領域劃分，開設五門(含)以上課程。
- 一零八學年度前申請者，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其中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必修課程。
- 一零八學年度(含)以後申請者，應修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導論》必修課程，並需跨選修前述至少二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總修習學分至少二十學分。
- 第五條 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本院網頁之公告。部份開設課程若因作業時程而未及公布，將適時予以補正。

第三章 修讀資格

- 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並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修讀本學程。
-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

第四章 申請、核可程序與修業年限

- 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欲申請修讀之學生，應於規定截止日期前至本院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各乙份，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一週公佈核准名單於本院網頁上。
- 第九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修習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經主修學系審核後，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修畢本學程之學分學程證明。
-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有鑑於歐盟暨歐洲各國在全球所扮演的角色愈發重要，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於歐洲聯盟、歐洲語言、文化與社會層面的認識，特設「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提供多元的歐洲語言學習方案和歐洲聯盟研究方案，配合歐洲文化、藝術、政治、經濟、法律等專業課程，奠定學生於歐洲暨歐洲聯盟實務及學術研究的基本訓練。	第一條 有鑑於歐盟暨歐洲各國在全球所扮演的角色愈發重要，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於歐洲聯盟、歐洲語言、文化與社會層面的認識，特設「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提供多元的歐洲語言學習方案和歐洲聯盟研究方案，配合歐洲文化、藝術、政治、經濟、法律等專業課程，奠定學生於歐洲暨歐洲聯盟實務及學術研究的基本訓練。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u>本要點</u>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u>本要點</u>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u>本辦法</u>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u>本辦法</u>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與文學院歷史系、哲學系、戲劇系、音樂學研究所、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臺灣歐洲聯盟中心等相關單位合作籌設，由外國語文學系主任兼學程中心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與文學院歷史系、哲學系、戲劇系、音樂學研究所、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臺灣歐洲聯盟中心等相關單位合作籌設，由外國語文學系主任兼學程中心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四、本學程課程分為歐語專精課程、歐語多元課程和歐盟研究課程，共 24 學分，有三種選擇： （一）歐語專精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4 學分，專業課程必修 10 學分。 （二）歐語多元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 （三）歐盟研究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2 學分，歐盟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且需由必修課表中至少選 4 門修習。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歐語專精課程、歐語多元課程和歐盟研究課程，共 24 學分，有三種選擇： 一、歐語專精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4 學分，專業課程必修 10 學分。 二、歐語多元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 三、歐盟研究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2 學分，歐盟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且需由必修課表中至少選 4 門修習。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文字
五、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不得計入專業課程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4 學分。	第五條 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不得計入專業課程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4 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一) 修讀歐語專精方案或歐語多元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曾於本校修習及格某一歐語之進階語言課程第二學期課程，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若未修過任何上列課程、但已通過由台灣或外國機構所舉辦的歐語能力檢定 B1 程度或同等程度或以上的學生，則須檢附檢定證書正本與影本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正本由本學程中心查驗後發還。 (二) 修讀歐盟研究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且曾於本校修習至少一門之及格「入門課程」(詳如課程計畫書)，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若曾於他校或其他機構修習相同程度課程，需檢附成績單於申請時一併繳交。	第七條 一、 修讀歐語專精方案或歐語多元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曾於本校修習及格某一歐語之進階語言課程第二學期課程，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若未修過任何上列課程、但已通過由台灣或外國機構所舉辦的歐語能力檢定 B1 程度或同等程度或以上的學生，則須檢附檢定證書正本與影本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正本由本學程中心查驗後發還。 二、 修讀歐盟研究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且曾於本校修習至少一門之及格「入門課程」(詳如課程計畫書)，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若曾於他校或其他機構修習相同程度課程，需檢附成績單於申請時一併繳交。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文字
八、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中心決定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八條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中心決定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本學程中心索取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第二學期上課第一週(依臺大行事曆)，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審核通過後於上課第二週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本學程中心索取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第二學期上課第一週(依臺大行事曆)，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審核通過後於上課第二週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十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並在其中註明所修習之方案。	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並在其中註明所修習之方案。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十四、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非本學程開設科目，可向本學程中心申請充抵審核。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本學程「專業課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充抵之認證由本學程中心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非本學程開設科目，可向本學程中心申請充抵審核。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本學程「專業課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充抵之認證由本學程中心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 本要點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有鑑於歐盟暨歐洲各國在全球所扮演的角色愈發重要，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於歐洲聯盟、歐洲語言、文化與社會層面的認識，特設「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提供多元的歐洲語言學習方案和歐洲聯盟研究方案，配合歐洲文化、藝術、政治、經濟、法律等專業課程，奠定學生於歐洲暨歐洲聯盟實務及學術研究的基本訓練。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與文學院歷史系、哲學系、戲劇系、音樂學研究所、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臺灣歐洲聯盟中心等相關單位合作籌設，由外國語文學系主任兼學程中心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歐語專精課程、歐語多元課程和歐盟研究課程，共 24 學分，有三種選擇：

- 一、歐語專精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4 學分，專業課程必修 10 學分。
- 二、歐語多元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
- 三、歐盟研究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2 學分，歐盟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且需由必修課表中至少選 4 門修習。

第五條

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不得計入專業課程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4 學分。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七條

- 一、修讀歐語專精方案或歐語多元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曾於本校修習及格某一歐語之進階語言課程第二學期課程，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若未修過任何上列課程、但已通過由台灣或外國機構所舉辦的歐語能力檢定 B1 程度或同等程度或以上的學生，則須檢附檢定證書正本與影本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正本由本學程中心查驗後發還。
- 二、修讀歐盟研究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且曾於本校修習至少一門之及格「入門課程」（詳如課程計畫書），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若曾於他校或其他機構修習相同程度課程，需檢附成績單於申請時一併繳交。

第八條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中心決定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本學程中心索取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第二學期上課第一週（依臺大行事曆），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審核通過後於上課第二週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並在其中註明所修習之方案。

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非本學程開設科目，可向本學程中心申請充抵審核。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本學程「專業課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充抵之認證由本學程中心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藥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藥學程設置 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藥學程設置 辦法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分子醫藥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培育生技製藥業所需之研發人才,以兼顧小分子及巨分子藥物之發展思維,提供必備之知識技能,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進而提升生技製藥之研發能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分子醫藥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培育生技製藥業所需之研發人才,以兼顧小分子及巨分子藥物之發展思維,提供必備之知識技能,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進而提升生技製藥之研發能力。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 要點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第三條 訂定之。本 要點 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 辦法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第二條 訂定之。本 辦法 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 藥學系、醫學系、藥理學科、毒理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理學院 化學系,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等相關系所籌設,由藥學系主任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 藥學系、醫學系、藥理學科、毒理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理學院 化學系,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等相關系所籌設,由藥學系主任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四、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小組,成員 9 至 15 人,由醫學院院長任聘,任期 3 年。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小組,成員 9 至 15 人,由醫學院院長任聘,任期 3 年。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五、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進階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進階必選課程,至少必選 3 門。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進階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進階必選課程,至少必選 3 門。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六、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六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七、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八、 修讀資格限已修習相關基礎學科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含研究所學生)。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已修習相關基礎學科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含研究所學生)。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中心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中心決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中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中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一、 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七、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 <u>證明</u> 。	第十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 <u>證明書</u> 。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十八、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八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十九、 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藥學程設置辦法

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1.24)
醫學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15)
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7)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分子醫藥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培育生技製藥業所需之研發人才，以兼顧小分子及巨分子藥物之發展思維，提供必備之知識技能，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進而提升生技製藥之研發能力。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 藥學系、醫學系、藥理學科、毒理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理學院 化學系，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等相關系所籌設，由藥學系主任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小組，成員 9 至 15 人，由醫學院院長任聘，任期 3 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進階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進階必選課程，至少必選 3 門。
- 第六條 依「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已修習相關基礎學科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含研究所學生）。
-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中心決定之。
-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中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十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 第十八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 <u>設置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 <u>修習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主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主辦。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修習資格 二、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修畢「生物化學」(一學年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及「普通動物學」或「生物學」二者相關課程之一,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修畢「生物化學」(一學年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及「普通動物學」或「生物學」二者相關課程之一,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三、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中心之甄選。	第二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中心之甄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四、 本學程之學員甄選,於每學期辦理乙次。	第三條 本學程之學員甄選,於每學期辦理乙次。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第三章 課程 五、 本學程應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基礎與跨領域課程八學分(含醫學倫理相關之課程至少二學分)、進階課程十二學分。	第三章 課程 第一條 本學程應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基礎與跨領域課程八學分(含醫學倫理相關之課程至少二學分)、進階課程十二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六、 通過甄選學生得優先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第二條 通過甄選學生得優先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七、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本中心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由本校醫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院長,就各院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分別各推派五~六名委員組成之;本中心主任及中心教學組組長均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指定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本中心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由本校醫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院長,就各院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分別各推派五~六名委員組成之;本中心主任及中心教學組組長均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指定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八、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學分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十、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一、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十二、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 <u>證明</u> 。	第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 <u>證明書</u> 。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第五章 學分費 十三、 學生修習及預修本學程之實驗課，應繳納學分費或材料費。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一條 學生修習及預修本學程之實驗課，應繳納學分費或材料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十四、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二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充抵 十五、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充抵。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充抵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充抵。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十六、 曾修習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開設生物技術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充抵。	第二條 曾修習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開設生物技術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充抵。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十七、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充抵。	第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充抵。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十八、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十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二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第八章 附則 二十、 本要點經本中心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修習辦法

94 年 12 月 1 日 台灣大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6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主辦。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修畢「生物化學」（一學年者至少需修畢上學期）及「普通動物學」或「生物學」二者相關課程之一，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二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中心之甄選。

第三條 本學程之學員甄選，於每學期辦理乙次。

第三章 課程

第一條 本學程應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基礎與跨領域課程八學分（含醫學倫理相關之課程至少二學分）、進階課程十二學分。

第二條 通過甄選學生得優先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第三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本中心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由本校醫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院長，就各院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分別各推派五~六名委員組成之；本中心主任及中心教學組組長均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指定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 第一條 學生修習及預修本學程之實驗課，應繳納學分費或材料費。
- 第二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充抵

-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充抵。
- 第二條 曾修習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開設生物技術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充抵。
- 第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充抵。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 第二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跨院系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經典人文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經典人文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經典人文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經典人文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所開設,並與文學院相關系所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具通識性質之進階人文領域課程。設置目的在於培養文化菁英與社會各方面領袖人才應具之人文素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經典人文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所開設,並與文學院相關系所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具通識性質之進階人文領域課程。設置目的在於培養文化菁英與社會各方面領袖人才應具之人文素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要點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由本校文學院負責籌設,並協調文學院系所配合。學程中心主任由院長聘請系所主管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文學院負責籌設,並協調文學院系所配合。學程中心主任由院長聘請系所主管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四、 本學程課程為 20 學分,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 20 學分,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 學生修習之課程,其本身主系所開設課程不得超過二門。本學程應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基礎與跨領域課程八學分(含醫學倫理相關之課程至少二學分)、進階課程十二學分。	第五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其本身主系所開設課程不得超過二門。本學程應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基礎與跨領域課程八學分(含醫學倫理相關之課程至少二學分)、進階課程十二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六、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八、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 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惟本學程為榮譽性質之菁英學程,故每門課應採高標準以設計課程、進行教學與評定成績。學程中心須審查每門課之規定作業與評分標準。	第九條 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惟本學程為榮譽性質之菁英學程,故每門課應採高標準以設計課程、進行教學與評定成績。學程中心須審查每門課之規定作業與評分標準。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每學期上課前二週（依本校行事曆），送至本學程中心，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每學期上課前二週（依本校行事曆），送至本學程中心，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一、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皆不得充抵。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皆不得充抵。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十七、 本要點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經典人文學程」設置辦法

95.3.15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5.03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0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6.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經典人文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所開設，並與文學院相關系所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具通識性質之進階人文領域課程。設置目的在於培養文化菁英與社會各方面領袖人才應具之人文素養。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文學院負責籌設，並協調文學院系所配合。學程中心主任由院長聘請系所主管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 20 學分，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第五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其本身主系所開設課程不得超過二門。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第九條 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惟本學程為榮譽性質之菁英學程，故每門課應採高標準以設計課程、進行教學與評定成績。學程中心須審查每門課之規定作業與評分標準。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每學期上課前二週（依本校行事曆），送至本學程中心，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皆不得充抵。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中草藥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中草藥學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中草藥學學程 <u>設置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中草藥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從事中草藥產業之人才，提供其必備之知識技能，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進而提升相關之研發能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草藥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從事中草藥產業之人才，提供其必備之知識技能，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進而提升相關之研發能力。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u>本要點</u>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 <u>辦法</u>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 藥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藝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農業化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等相關系所籌設，由藥學系主任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 藥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藝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農業化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等相關系所籌設，由藥學系主任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四、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小組，成員 9 至 15 人，由醫學院院長聘任，任期 3 年。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小組，成員 9 至 15 人，由醫學院院長聘任，任期 3 年。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五、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選修課程共分健康食品、中草藥生產及研發品管等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必選 1 門課程。每學年由本學程小組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選修課程共分健康食品、中草藥生產及研發品管等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必選 1 門課程。每學年由本學程小組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六、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八、 修讀資格限已修習相關基礎學科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含研究所學生）。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已修習相關基礎學科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含研究所學生）。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一、 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七、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 <u>學程證明</u> 。	第十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 <u>學分證明</u> 。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依序順修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十八、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八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十九、 本要點經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二十、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中草藥學程設置辦法

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4.23)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6.5.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15)

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草藥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從事中草藥產業之人才，提供其必備之知識技能，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進而提升相關之研發能力。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 藥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藝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農業化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等相關系所籌設，由藥學系主任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小組，成員 9 至 15 人，由醫學院院長聘任，任期 3 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選修課程共分健康食品、中草藥生產及研發品管等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必選 1 門課程。每學年由本學程小組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已修習相關基礎學科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含研究所學生）。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八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領導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領導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領導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領導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升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強化社會關懷、拓展國際視野,以培育社會各領域領導人才。	第一條 領導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升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強化社會關懷、拓展國際視野,以培育社會各領域領導人才。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 <u>要點</u>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 <u>辦法</u>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設主任一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名,襄助本學程主任推動業務,由本學程主任薦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同本學程主任。	第三條 本學程設主任一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名,襄助本學程主任推動業務,由本學程主任薦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同本學程主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四、 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得設置學程課程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程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自學界、業界及臺大校友中提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學程課程推動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得設置學程課程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程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自學界、業界及臺大校友中提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學程課程推動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 本學程修畢總學分為二十學分,其中包含學程開設及認列之相關課程,必修八學分,選修課程十二學分。每學期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教師開設。	第五條 本學程修畢總學分為二十學分,其中包含學程開設及認列之相關課程,必修八學分,選修課程十二學分。每學期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教師開設。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六、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期於本學程官方網頁公告。部份開設課程若因作業時程而未及公布,將適時予以補正。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期於本學程官方網頁公告。部份開設課程若因作業時程而未及公布,將適時予以補正。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 本學程僅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申請。招生事務,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名額及申請程序由本學程另行公布。	第七條 本學程僅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申請。招生事務,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名額及申請程序由本學程另行公布。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八、 本學程學生於錄取後二年內未修過學程核心必修課程兩門以上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於錄取後二年內未修過學程核心必修課程兩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滿足上述要求，經學程主任核可者除外。	門以上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滿足上述要求，經學程主任核可者除外。	
九、 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該生畢業學分，由其畢業時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該生畢業學分，由其畢業時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依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十一、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 本學程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在三年內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在三年內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領導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月0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0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領導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升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強化社會關懷、拓展國際視野，以培育社會各領域領導人才。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學程設主任一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名，襄助本學程主任推動業務，由本學程主任薦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同本學程主任。
- 第四條 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得設置學程課程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程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自學界、業界及臺大校友中提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學程課程推動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學程修畢總學分為二十學分，其中包含學程開設及認列之相關課程，必修八學分，選修課程十二學分。每學期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教師開設。
-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期於本學程官方網頁公告。部份開設課程若因作業時程而未及公布，將適時予以補正。
- 第七條 本學程僅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申請。招生事務，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名額及申請程序由本學程另行公布。
-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於錄取後二年內未修過學程核心必修課程兩門以上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滿足上述要求，經學程主任核可者除外。
-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該生畢業學分，由其畢業時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 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在三年內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亞洲藝術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亞洲藝術學程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亞洲藝術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亞洲藝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開設,並與音樂學研究所、戲劇學系合作,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習亞洲藝術之課程,俾使其通過對亞洲藝術之認識,逐漸形塑自我之文化關懷。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亞洲藝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開設,並與音樂學研究所、戲劇學系合作,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習亞洲藝術之課程,俾使其通過對亞洲藝術之認識,逐漸形塑自我之文化關懷。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要點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由本校藝術史研究所負責籌設,並協調相關系所配合。學程中心主任由藝術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藝術史研究所負責籌設,並協調相關系所配合。學程中心主任由藝術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四、 本學程課程為 20 學分,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 20 學分,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 本學程分四大領域:美術、建築、音樂、戲劇。學生應於四大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之課程。其本身主系所開設課程不得超過二門。	第五條 本學程分四大領域:美術、建築、音樂、戲劇。學生應於四大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之課程。其本身主系所開設課程不得超過二門。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六、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八、 修讀資格限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 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九條 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資料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每學期上課前二週（依本校行事曆），送至本學程中心，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每學期上課前二週（依本校行事曆），送至本學程中心，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一、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跨院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跨院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皆不得充抵。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皆不得充抵。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七、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但考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十七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但考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十八、本要點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亞洲藝術學程」設置辦法

97年2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亞洲藝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開設，並與音樂學研究所、戲劇學系合作，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習亞洲藝術之課程，俾使其通過對亞洲藝術之認識，逐漸形塑自我之文化關懷。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藝術史研究所負責籌設，並協調相關系所配合。學程中心主任由藝術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20學分，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第五條 本學程分四大領域：美術、建築、音樂、戲劇。學生應於四大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之課程。其本身主系所開設課程不得超過二門。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第九條 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50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每學期上課前二週（依本校行事曆），送至本學程中心，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

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皆不得充抵。

第十七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但考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五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設計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設計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設計學程」設置辦法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藝術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戲劇學系開設,並與藝術史研究所、歷史學系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藝術與設計之課程,引導學生從人文藝術的視野了解設計的本質,並開發學生藝術創作的潛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藝術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戲劇學系開設,並與藝術史研究所、歷史學系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藝術與設計之課程,引導學生從人文藝術的視野了解設計的本質,並開發學生藝術創作的潛能。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本要點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本學程由本校戲劇學系負責籌設,並協調相關系所配合。學程中心主任由戲劇學系系主任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戲劇學系負責籌設,並協調相關系所配合。學程中心主任由戲劇學系系主任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四、本學程課程為22學分,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22學分,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學生修習之「人文藝術課程」領域課程,其本身主系所所開設課程不得超過2門。	第五條 學生修習之「人文藝術課程」領域課程,其本身主系所所開設課程不得超過2門。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六、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2學分。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2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八、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修滿「設計基礎課程」4學分者。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修滿「設計基礎課程」4學分者。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40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九條 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40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創作作品與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上課前2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創作作品與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每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週(依本校行事曆),將申請資料送至戲劇學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學期上課前2週(依本校行事曆),將申請資料送至戲劇學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一、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皆不得充抵。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皆不得充抵。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七、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22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十七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22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十八、本要點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設計學程」設置辦法

97 年4 月2 日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4 月23 日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6 月6 日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3 月18 日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6 月15 日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3 月31 日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6 月2 日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10 月15 日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藝術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戲劇學系開設，並與藝術史研究所、歷史學系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藝術與設計之課程，引導學生從人文藝術的視野了解設計的本質，並開發學生藝術創作的潛能。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戲劇學系負責籌設，並協調相關系所配合。學程中心主任由戲劇學系系主任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22 學分，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之「人文藝術課程」領域課程，其本身主系所開設課程不得超過2 門。
-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2 學分。
-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修滿「設計基礎課程」4學分者。
- 第九條 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40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創作作品與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上課前2週（依本校行事曆），將申請資料送至戲劇學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皆不得充抵。

第十七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22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辦法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培育傳染病疫情防治人才，設立「傳染病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要點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傳染病疫情防治人才，設立「傳染病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二、本學程由本校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與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共同負責召集組成學程小組，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系、免疫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昆蟲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理學院大氣科學系、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相關系所協同辦理。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與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共同負責召集組成學程小組，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系、免疫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昆蟲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理學院大氣科學系、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相關系所協同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三、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應修習課程至少 22 學分。 流行病學組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 10 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流行病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須修達 4 學分以上。 蟲媒防治組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蟲媒防治、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 10 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蟲媒防治(須修滿 6 學分)、流行病學(至少選修一門)、傳染病防治實務(至少選修一門)。	第三條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應修習課程至少 22 學分。 流行病學組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 10 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流行病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須修達 4 學分以上。 蟲媒防治組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蟲媒防治、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 10 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蟲媒防治(須修滿 6 學分)、流行病學(至少選修一門)、傳染病防治實務(至少選修一門)。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凡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30人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30人為上限。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六、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七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八、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及格分數標準需依當時修課身份之規定而定)。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及格分數標準需依當時修課身份之規定而定)。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其五年內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之相關科目,經申請並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者,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九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其五年內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之相關科目,經申請並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者,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已具本學程學生身分,若畢業後再度成為本校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五年內已通過本學程小組審核採計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學生身分,若畢業後再度成為本校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五年內已通過本學程小組審核採計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一、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具本校學生身分期間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傳染病學學程-流行病學組』或『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具本校學生身分期間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傳染病學學程-流行病學組』或『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學分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學學程」設置辦法

99.07.29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修訂

106.06.09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修訂

107.01.10 傳染病學學程審查會議通過修訂

107.03.23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傳染病疫情防治人才，設立「傳染病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與衛生福利部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共同負責召集組成學程小組，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校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系、免疫學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昆蟲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理學院大氣科學系、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相關系所協同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應修習課程至少22學分。

流行病學組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10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流行病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須修達4學分以上。

蟲媒防治組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蟲媒防治、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傳染病防治實務，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共10學分。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蟲媒防治(須修滿6學分)、流行病學(至少選修一門)、傳染病防治實務(至少選修一門)。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30人為上限。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第七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及格分數標準需依當時修課身份之規定而定)。

第九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其五年內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之相關科目，經申請並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者，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學生身分，若畢業後再度成為本校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五年內已通過本學程小組審核採計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具本校學生身分期間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傳染病學學程-流行病學組』或『傳染病學學程-蟲媒防治組』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數量財務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數量財務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數量財務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數量財務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供整合數理分析與財務金融知識的課程及平台，使修習本學程的學生能具體運用數理能力於金融商品與市場的分析及研究，進而培養金融界的頂尖人才。	第一條 數量財務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供整合數理分析與財務金融知識的課程及平台，使修習本學程的學生能具體運用數理能力於金融商品與市場的分析及研究，進而培養金融界的頂尖人才。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u>本要點</u>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 <u>辦法</u>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由管理學院籌設，由管理學院各系所協辦。本學程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管理學院院長自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實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	第三條 本學程由管理學院籌設，由管理學院各系所協辦。本學程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管理學院院長自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實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四、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七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管理學院院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七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管理學院院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 本學程需修習必修六門核心必修課程(18 學分)及兩門選修課程(6 學分，選修課程名單公布於學程網站)，共 24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習必修六門核心必修課程(18 學分)及兩門選修課程(6 學分，選修課程名單公布於學程網站)，共 24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六、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年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年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 本學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皆可申請，以大二、大三已修習下列預修課程者優先。申請修讀本	第七條 本學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皆可申請，以大二、大三已修習下列預修課程者優先。申請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程之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查標準包括，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數理分析能力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 預修課程：經濟學(Economics)3學分(含)以上 微積分(Calculus) 3學分(含)以上 統計學(Statistics) 3學分(含)以上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3學分(含)以上	讀本學程之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查標準包括，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數理分析能力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 預修課程：經濟學(Economics) 3學分(含)以上 微積分(Calculus) 3學分(含)以上 統計學(Statistics) 3學分(含)以上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3學分(含)以上	
八、 本學程學生於錄取後一年內未修過學程核心必修課程兩門以上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滿足上述要求，經學程主任核可者除外。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於錄取後一年內未修過學程核心必修課程兩門以上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滿足上述要求，經學程主任核可者除外。	
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1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1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 <u>學程證明</u> 。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 <u>學程學分證明</u> 。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第7條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七、 本 <u>要點</u>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 <u>辦法</u>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八、 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十八條 本 <u>辦法</u>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數量財務學程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數量財務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供整合數理分析與財務金融知識的課程及平台，使修習本學程的學生能具體運用數理能力於金融商品與市場的分析及研究，進而培養金融界的頂尖人才。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學程由管理學院籌設，由管理學院各系所協辦。本學程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管理學院院長自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實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
-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七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管理學院院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 第五條 本學程需修習必修六門核心必修課程(18學分)及兩門選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名單公布於學程網站)，共24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年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 第七條 本學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皆可申請，以大二、大三已修習下列預修課程者優先。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查標準包括，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數理分析能力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
- 預修課程：經濟學(Economics) 3 學分(含)以上
微積分(Calculus) 3 學分(含)以上
統計學(Statistics) 3 學分(含)以上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3 學分(含)以上
-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於錄取後一年內未修過學程核心必修課程兩門以上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滿足上述要求，經學程主任核可者除外。
-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1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設置 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設置 辦法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中英翻譯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並與相關系所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中英筆譯或口譯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使已具有相當中英雙語能力之學生,掌握翻譯或口譯之知識與技巧,瞭解文化差異,加強跨文化溝通之能力,在日漸全球化的環境中更具競爭優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英翻譯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並與相關系所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中英筆譯或口譯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使已具有相當中英雙語能力之學生,掌握翻譯或口譯之知識與技巧,瞭解文化差異,加強跨文化溝通之能力,在日漸全球化的環境中更具競爭優勢。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負責籌設,並協調相關系所個別人力支援。學程主任由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指派系內具相關翻譯與口譯教學經驗之同仁擔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負責籌設,並協調相關系所個別人力支援。學程主任由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指派系內具相關翻譯與口譯教學經驗之同仁擔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四、 本學程課程為二十四學分,由學程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二十四學分,由學程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 課程分為「翻譯之語言文化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十八學分)兩類。	第五條 課程分為「翻譯之語言文化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十八學分)兩類。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六、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4學分。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4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網頁之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八、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學生。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學生。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一般生四十名,口譯組之名額不超過十六名;外籍生每學年不超過五名。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一般生四十名,口譯組之名額不超過十六名;外籍生每學年不超過五名。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本學程分「筆譯」與「口譯」兩組招生,學生依其組別修習「實務課程」中相關課程。學生修畢	第十條 本學程分「筆譯」與「口譯」兩組招生,學生依其組別修習「實務課程」中相關課程。學生修畢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指定科目後，在個人能力許可及授課教師之允許下，得跨組選修。	其指定科目後，在個人能力許可及授課教師之允許下，得跨組選修。	
十一、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各類標準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需具口說與寫作測驗），及各種有利於證明申請人英語能力之文件，外籍生須另附華語能力證明，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於每年5月10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外國語文學系辦公室，經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核後，擇優進行口譯組與筆譯組之筆試，及口譯組與外籍生之面試，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公佈錄取名單。	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各類標準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需具口說與寫作測驗），及各種有利於證明申請人英語能力之文件，外籍生須另附華語能力證明，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於每年5月10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外國語文學系辦公室，經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核後，擇優進行口譯組與筆譯組之筆試，及口譯組與外籍生之面試，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公佈錄取名單。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第十四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24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24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十七、 本要點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設置辦法

103.01.03 本校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英翻譯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並與相關系所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中英筆譯或口譯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使已具有相當中英雙語能力之學生，掌握翻譯或口譯之知識與技巧，瞭解文化差異，加強跨文化溝通之能力，在日漸全球化的環境中更具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負責籌設，並協調相關系所個別人力支援。學程主任由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指派系內具相關翻譯與口譯教學經驗之同仁擔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二十四學分，由學程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第五條 課程分為「翻譯之語言文化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十八學分）兩類。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4學分。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學生。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一般生四十名，口譯組之名額不超過十六名；外籍生每學年不超過五名。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十條 本學程分「筆譯」與「口譯」兩組招生，學生依其組別修習「實務課程」中相關課程。學生修畢其指定科目後，在個人能力許可及授課教師之允許下，得跨組選修。

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各類標準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需具口說與寫作測驗），及各種有利於證明申請人英語能力之文件，外籍生須另附華語能力證明，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於每年5月10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外國語文學系辦公室，經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核後，擇優進行口譯組與筆譯組之筆試，及口譯組與外籍生之面試，並於每年5 月31日前公佈錄取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24 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科技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科技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科技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竟事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辦法未竟事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二、「能源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化學系、地質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所共同規劃之跨院系學分學程，建構學生對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正確認知，培養能源相關議題的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及評估管理的技術與能力，並形塑永續發展多元而包容的核心價值。	第二條 「能源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化學系、地質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所共同規劃之跨院系學分學程，建構學生對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正確認知，培養能源相關議題的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及評估管理的技術與能力，並形塑永續發展多元而包容的核心價值。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三、本學程設置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以理學院院長、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及第二條所列相關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調整學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並推動跨院系所教學研究之合作。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以理學院院長、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及第二條所列相關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調整學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並推動跨院系所教學研究之合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學程以理學院為研提及統籌管理單位，負責學程修習申請及學分證明之審核；以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為業務單位，實際執行學程推動及規劃之各項業務。	本學程以理學院為研提及統籌管理單位，負責學程修習申請及學分證明之審核；以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為業務單位，實際執行學程推動及規劃之各項業務。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u>四</u>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由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決議，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告；至少每兩年召開一次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檢討學程推動及課程規劃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u>第四條</u>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由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決議，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告；至少每兩年召開一次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檢討學程推動及課程規劃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五</u> 、修習本學程的學生須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系(所)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劃課程中至少 20 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申請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課程規劃內之科目，學分可採計。	<u>第五條</u> 修習本學程的學生須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系(所)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劃課程中至少 20 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申請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課程規劃內之科目，學分可採計。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六</u>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全球變遷、新能源、減碳技術、綠色管理等四個課程群各至少 3 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u>第六條</u>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全球變遷、新能源、減碳技術、綠色管理等四個課程群各至少 3 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u>七</u> 、本學程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校修習。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u>第七條</u> 本學程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校修習。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八</u>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每學期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系所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送交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彙整後簽請理學院院長同意。	<u>第八條</u>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每學期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系所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送交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彙整後簽請理學院院長同意。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u>九</u>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u>第九條</u>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讀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讀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向本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提出核發中、英文<u>學程證明</u>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發給。	第十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向本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提出核發中、英文<u>學程學分證明</u>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發給。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十一、<u>本要點</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u>本辦法</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科技學程設置辦法

105年0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本辦法未竟事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能源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由本校理學院(化學系、地質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共同規劃之跨院系學分學程，建構學生對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正確認知，培養能源相關議題的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及評估管理的技術與能力，並形塑永續發展多元而包容的核心價值。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以理學院院長、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及第二條所列相關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調整學程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並推動跨院系所教學研究之合作。

本學程以理學院為研提及統籌管理單位，負責學程修習申請及學分證明之審核；以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為業務單位，實際執行學程推動及規劃之各項業務。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由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決議，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公告；至少每兩年召開一次學程推動及規劃委員會檢討學程推動及課程規劃事宜。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的學生須在不違反該系(所) 訂定之系(所) 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劃課程中至少20 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申請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課程規劃內之科目，學分可採計。

第六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全球變遷、新能源、減碳技術、綠色管理等四個課程群各至少3 學分，其中至少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學程申請

第七條 本學程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修習。

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每學期招生名額以30 人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系所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送交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彙整後簽請理學院院長同意。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程證明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

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讀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20 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十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向本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提出核發中、英文學程學分證明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業務單位（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發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營養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營養學程」設置 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營養學程」設置 辦法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保健營養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從事保健營養產業之人才，提供其必備之知識技能，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進而提升相關之研發能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從事保健營養產業之人才，提供其必備之知識技能，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進而提升相關之研發能力。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 要點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 要點 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 辦法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 辦法 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由本校食品科技研究所及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等相關系所籌設，由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食品科技研究所及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等相關系所籌設，由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四、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食品科技研究所網頁之公告。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食品科技研究所網頁之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 六、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	第三章 修讀資格 第六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修業人數不限。	第七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修業人數不限。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八、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上加退選課程開始之前一週，將申請表送回食品科	第八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上加退選課程開始之前一週，將申請表送回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技研究所，食科所於加退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食品科技研究所，食科所於加退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第十五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十六、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十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營養學程」設置辦法

99年9月6日食科所99-8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7日第23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從事保健營養產業之人才，提供其必備之知識技能，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進而提升相關之研發能力。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食品科技研究所及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等相關系所籌設，由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食品科技研究所網頁之公告。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

第三章 修讀資格

第六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

第七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修業人數不限。

第八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上加退選課程開始之前一週，將申請表送回食品科技研究所，食科所於加退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五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為因應國家人口嚴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及提出人口相關問題的可能解決策略，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人口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人口嚴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及提出人口相關問題的可能解決策略，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人口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學程以「培養人口研究人才」、「培育人口教育所需師資」以及「培訓人口相關議題所需之實務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以「培養人口研究人才」、「培育人口教育所需師資」以及「培訓人口相關議題所需之實務人才」為宗旨。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三、 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之心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社會科學院之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之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公共衛生學院之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教師共同參與。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之心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社會科學院之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之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公共衛生學院之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教師共同參與。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委員會 四、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人口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章 課程委員會 第四條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人口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自參與學程之系所主管及教師中遴聘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自參與學程之系所主管及教師中遴聘之，任期三年。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四)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四、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文字
七、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八、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基礎必修課程及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至少兩門核心基礎必修課程，以及四大選修領域中應選擇三個領域(含)以上之選修課程，方能符合本學程的修課基本要求。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基礎必修課程及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至少兩門核心基礎必修課程，以及四大選修領域中應選擇三個領域(含)以上之選修課程，方能符合本學程的修課基本要求。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 20 學分之規劃課程。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 20 學分之規劃課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修讀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一、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採隨到隨審，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共 36 名為上限。	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採隨到隨審，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共 36 名為上限。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二、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十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自行填寫審核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五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自行填寫審核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六章 附則 十六、本要點 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七、本要點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程」設置辦法

2010年3月17日人口學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2010年4月13日人口學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修正
2010年11月17日人口學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修正
2011年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年5月9日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2016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8年7月14日人口學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2018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行政會議修正
2019年3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人口嚴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及提出人口相關問題的可能解決策略，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人口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以「培養人口研究人才」、「培育人口教育所需師資」以及「培訓人口相關議題所需之實務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之心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社會科學院之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之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公共衛生學院之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教師共同參與。

第二章 課程委員會

第四條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人口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自參與學程之系所主管及教師中遴聘之，任期三年。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四、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基礎必修課程及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至少兩門核心基礎必修課程，以及四大選修領域中應選擇三個領域(含)以上之選修課程，方能符合本學程的修課基本要求。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20學分之規劃課程。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十條 修讀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採隨到隨審，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共36名為上限。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

第十五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自行填寫審核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研究學分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研究學分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修習日本研究之相關課程，落實本校日本研究之基礎教育，特設「日本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提供有關「日本研究」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修習日本研究之相關課程，落實本校日本研究之基礎教育，特設「日本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提供有關「日本研究」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u>本要點</u>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u>第三條</u>訂定之。<u>本要點</u>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u>本辦法</u>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u>第二條</u>訂定之。<u>本辦法</u>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本學程之課程由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負責整合籌設，並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開設。學程主任由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每學年組成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工作委員會，規劃次一學年度之課程事宜。 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日本語文學系主任及日本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日本語文學系文學、語學、文化之三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各選出一名代表為選任委員，惟日本研究中心主任為日本語文學系教師時，則所屬領域不另選代表。 （二）依擬開設之課程邀請系外相關領域教授一名為委員，參與規劃次一學年之「日本研究學程」課程事宜，任期一	第三條 本學程之課程由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負責整合籌設，並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開設。學程主任由日本語文學系主任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每學年組成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工作委員會，規劃次一學年度之課程事宜。 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日本語文學系主任及日本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日本語文學系文學、語學、文化之三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各選出一名代表為選任委員，惟日本研究中心主任為日本語文學系教師時，則所屬領域不另選代表。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連選得連任。開設之課程需經日本語文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u>二、</u> 依擬開設之課程邀請系外相關領域教授一名為委員，參與規劃次一學年之「日本研究學程」課程事宜，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開設之課程需經日本語文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u>四、</u> 本學程課程為 20 學分，由學程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u>第四條</u> 本學程課程為 20 學分，由學程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五、</u> 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不違反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u>第五條</u> 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不違反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六、</u>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u>第六條</u>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u>七、</u>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u>第七條</u>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八、</u>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學程須審查每門課之規定作業與評分標準。	<u>第八條</u>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學程須審查每門課之規定作業與評分標準。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九、</u>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每學期開學日（依本校行事曆）兩週以前，送至本學程，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u>第九條</u>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每學期開學日（依本校行事曆）兩週以前，送至本學程，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u>十、</u>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u>第十條</u>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十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申請核發本 學分學程證明 。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申請核發本 學程學分證明 。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第 7 條修正文字
十四、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十五、 本 要點 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 辦法 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1 年12 月12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3 月27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6 月7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6 月9 日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修習日本研究之相關課程，落實本校日本研究之基礎教育，特設「日本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提供有關「日本研究」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之課程由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負責整合籌設，並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開設。學程主任由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兼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每學年組成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工作委員會，規劃次一學年度之課程事宜。
- 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日本語文學系主任及日本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日本語文學系文學、語學、文化之三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各選出一名代表為選任委員，惟日本研究中心主任為日本語文學系教師時，則所屬領域不另選代表。
 - 二、依擬開設之課程邀請系外相關領域教授一名為委員，參與規劃次一學年之「日本研究學程」課程事宜，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開設之課程需經日本語文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 20 學分，由學程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
-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不違反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第七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 第八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學程須審查每門課之規定作業與評分標準。
-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每學期開學日（依本校行事曆）兩週以前，送至本學程，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主辦，機械工程學系承辦；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推派代表組成「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學程小組），並由工學院院長指定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主辦，機械工程學系承辦；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推派代表組成「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學程小組），並由工學院院長指定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本學程小組設置成員六至十人，由工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	第二條 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本學程小組設置成員六至十人，由工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三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四、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第四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領域核心課程、及實作/進階課程。選修本學程學生須先修過至少三門基礎課程始得申請選修本學程。申請通過之學生須於領域核心課程中修滿四門，並須修滿實作/進階課程三門。	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領域核心課程、及實作/進階課程。選修本學程學生須先修過至少三門基礎課程始得申請選修本學程。申請通過之學生須於領域核心課程中修滿四門，並須修滿實作/進階課程三門。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六、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之規定，領域核心課程和實作/進階課程合計須修滿廿學分。	第六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之規定，領域核心課程和實作/進階課程合計須修滿廿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	第七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八、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選修外校校際選課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第八條 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選修外校校際選課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一、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小組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第十二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小組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本要點經參與單位及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會簽後，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參與單位及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會簽後，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3.01.0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主辦，機械工程學系承辦；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推派代表組成「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學程小組），並由工學院院長指定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二條 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本學程小組設置成員六至十人，由工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
- 第三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四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 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領域核心課程、及實作/進階課程。選修本學程學生須先修過至少三門基礎課程始得申請選修本學程。申請通過之學生須於領域核心課程中修滿四門，並須修滿實作/進階課程三門。
- 第六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之規定，領域核心課程和實作/進階課程合計須修滿廿學分。
- 第七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八條 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選修外校校際選課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小組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 第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參與單位及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會簽後，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一</u> 、因臺灣位於東北亞和東南亞交界處，與東亞區域諸國在政經社等領域互動頻繁。為使學生對所處之區域有更深入而完整之認識，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東亞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一章 總則 <u>第一條</u> 因臺灣位於東北亞和東南亞交界處，與東亞區域諸國在政經社等領域互動頻繁。為使學生對所處之區域有更深入而完整之認識，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東亞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二</u> 、本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完整之東亞研究訓練為宗旨，並建構為國內、外相關教學、研究社群之交流平台。	<u>第二條</u> 本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完整之東亞研究訓練為宗旨，並建構為國內、外相關教學、研究社群之交流平台。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三</u> 、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及本校相關學院教師共同參與。	<u>第三條</u> 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及本校相關學院教師共同參與。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 <u>四</u> 、社會科學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並由社會科學院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 <u>第四條</u> 社會科學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並由社會科學院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五</u>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校社會科學院院長、副院長，以及各開課系所推薦之教師組成。社會科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u>第五條</u>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校社會科學院院長、副院長，以及各開課系所推薦之教師組成。社會科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六</u>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u>(一)</u> 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u>(二)</u> 學程內各項 <u>要點</u> 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u>(三)</u>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u>第六條</u>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u>一</u> 、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u>二</u> 、學程內各項 <u>辦法</u> 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u>三</u>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u>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u>(五)</u>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u>四、</u>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u>五、</u>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u>七、</u>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u>第七條</u>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學程規劃與學分數 <u>八、</u>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領域：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東亞經濟、東亞社會、東亞文化與文明，以及東亞法制。修讀本學程學生，應於以上五大領域中，應至少選修其中三個領域之各一門課程以作為必修，其餘則開放選修本學程之其他課程。	第三章 學程規劃與學分數 <u>第八條</u> 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領域：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東亞經濟、東亞社會、東亞文化與文明，以及東亞法制。修讀本學程學生，應於以上五大領域中，應至少選修其中三個領域之各一門課程以作為必修，其餘則開放選修本學程之其他課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九、</u>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二十學分之規劃課程。	<u>第九條</u>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二十學分之規劃課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u>十、</u>凡本校各學系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u>第十條</u> 凡本校各學系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十一、</u>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一百名為上限。	<u>第十一條</u>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一百名為上限。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u>十二、</u>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u>第十二條</u>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五、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六章 附則 十六、本要點 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七、本要點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因臺灣位於東北亞和東南亞交界處，與東亞區域諸國在政經社等領域互動頻繁。為使學生對所處之區域有更深入而完整之認識，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東亞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完整之東亞研究訓練為宗旨，並建構為國內、外相關教學、研究社群之交流平台。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及本校相關學院教師共同參與。

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

第四條 社會科學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並由社會科學院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校社會科學院院長、副院長，以及各開課系所推薦之教師組成。社會科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四、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三章 學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領域：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東亞經濟、東亞社會、東亞文化與文明，以及東亞法制。修讀本學程學生，應於以上五大領域中，應至少選修其中三個領域之各一門課程以作為必修，其餘則開放選修本學程之其他課程。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二十學分之規劃課程。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十條 凡本校各學系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一百名為上限。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

校長同意後，核發『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茶與茶葉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十二、本要點及設置計畫書，於簽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本辦法及設置計畫書，於簽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母法規定修正文字

茶與茶業學程設置要點

104年5月22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園藝暨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以及學生多元學習需求，特邀請本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工學院其他相關學系教師，經設計與組合完成之學分學程。
- 三、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涵蓋基本課程與專業課程兩部分。基本課程大部分為本院相關系所之必修學分，為已開設之課程，供輔導老師與修業學生參考。
修畢本學分學程須至少修滿專業必選修學分20學分。
- 四、本學分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系。
- 五、本學分學程開放給全校學生申請。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讀。
- 六、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該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七、本學分學程每年招收20名學生。
- 八、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系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系發給。
- 九、為維持教學品質，本學分學程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
- 十、本學分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整併或終止實施。
-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及設置計畫書，於簽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福祉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福祉學分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福祉學分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動物福祉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獸醫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法律學系(所)等籌設,並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動物福利理論、動物管理照護與法律實務課程,以培養學生對於生命關懷與尊重之態度,掌握動物照護之基本醫學常識與觀察能力,瞭解動物需求,強化專業競爭力,提升動物福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動物福祉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獸醫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法律學系(所)等籌設,並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動物福利理論、動物管理照護與法律實務課程,以培養學生對於生命關懷與尊重之態度,掌握動物照護之基本醫學常識與觀察能力,瞭解動物需求,強化專業競爭力,提升動物福祉。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二、 本 <u>要點</u>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 <u>辦法</u> 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三、 本學程由本校獸醫學系系主任指派相關專長經驗之本校同仁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並就授課教師內遴選五名擔任學分學程委員(其中一名為副召集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獸醫學系系主任指派相關專長經驗之本校同仁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並就授課教師內遴選五名擔任學分學程委員(其中一名為副召集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四、 本學程課程擬具十五門課,共三十一學分,由學分學程召集人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擬具十五門課,共三十一學分,由學分學程召集人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五、 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四門課、八學分)及「選修科目」。	第五條 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四門課、八學分)及「選修科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修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修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七、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學分數及申請辦法，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學分數及申請辦法，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八、 修讀資格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本校學生。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本校學生。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獸醫專業學院辦公室，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獸醫專業學院院辦公室，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過申請，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過申請，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	第十四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但考上本校研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十五、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五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六、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七、 本 <u>要點</u>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 <u>辦法</u>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第五章 附則 十八、 本 <u>要點</u> 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 <u>辦法</u> 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福祉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6年6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動物福祉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獸醫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法律學系（所）等籌設，並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動物福利理論、動物管理照護與法律實務課程，以培養學生對於生命關懷與尊重之態度，掌握動物照護之基本醫學常識與觀察能力，瞭解動物需求，強化專業競爭力，提升動物福祉。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獸醫學系系主任指派相關專長經驗之本校同仁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並就授課教師內遴選五名擔任學分學程委員（其中一名為副召集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擬具十五門課，共三十一學分，由學分學程召集人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

第五條 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四門課、八學分）及「選修科目」。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修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學分數及申請辦法，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本校學生。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獸醫專業學院院辦公室，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第四章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過申請，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設置 <u>辦法</u>	配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一</u> 、為因應世界性的生物多樣性降低及資源短缺、對環境及生態議題有整體判斷及行動能力的人才不足之困境，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一章 總則 <u>第一條</u> 為因應世界性的生物多樣性降低及資源短缺、對環境及生態議題有整體判斷及行動能力的人才不足之困境，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二</u> 、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辦，本校各學院相關系所等合作開設。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兼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u>第二條</u> 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辦，本校各學院相關系所等合作開設。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兼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二章 課程委員會 <u>三</u> 、本中心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章 課程委員會 <u>第三條</u> 本中心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四</u>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主任及教育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遴聘之，任期三年。	<u>第四條</u>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主任及教育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遴聘之，任期三年。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u>五</u>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u>(一)</u> 學程內各項課程及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u>(二)</u>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請案。 <u>(三)</u>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	<u>第五條</u>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u>一</u> 、學程內各項課程及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u>二</u>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u>三</u>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及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之各項事宜。 (四)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學程之各項事宜。 四、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六、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七、 本學程分為六大領域選修課程： 1. 生態與保育 2. 演化與遺傳 3. 物種多樣性與研究技能 4. 人文、社會與經濟 5. 區域研究方法、政策與法規 6. 永續環境與產業應用 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合計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七條 本學程分為六大領域選修課程： 1. 生態與保育 2. 演化與遺傳 3. 物種多樣性與研究技能 4. 人文、社會與經濟 5. 區域研究方法、政策與法規 6. 永續環境與產業應用 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合計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八、 修讀資格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本校學生。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本校學生。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九、 本學程每學年舉辦一次申請修讀之審核，每次招生名額以二十名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辦公室。本學程委員會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舉辦一次申請修讀之審核，每次招生名額以二十名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辦公室。本學程委員會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進入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進入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一、 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課要求，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課要求，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三、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所修讀並及格之本學程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所修讀並及格之本學程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十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證明。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第五章 附則 十五、本要點 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 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十六、本要點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1. 依法規規定修改條次名稱 2. 配合母法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世界性的生物多樣性降低及資源短缺、對環境及生態議題有整體判斷及行動能力的人才不足之困境，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辦，本校各學院相關系所等合作開設。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兼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委員會

第三條 本中心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主任及教育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遴聘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學程內各項課程及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 二、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三、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四、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七條 本學程分為六大領域選修課程：

1. 生態與保育
2. 演化與遺傳
3. 物種多樣性與研究技能
4. 人文、社會與經濟
5. 區域研究方法、政策與法規
6. 永續環境與產業應用

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合計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舉辦一次申請修讀之審核，每次招生名額以二十名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辦

公室。本學程委員會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進入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課要求，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院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所修讀並及格之本學程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